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波动带来的成长性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车载电气产品领域，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行业，公交行业发展以及公交车的更新迭代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18、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4.99 万元、27,296.1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53%；公司 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15.64 万元、3,233.3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1.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一定下降。如果未来公交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交车的更新迭代速度放缓，或者公交公司对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可能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p>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集中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49%、75.59%；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89.68%、74.53%。公司倾向于与产品性能好，具有商业信誉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合作。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特征。</p> <p>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85%、44.82%，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0%、44.29%。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在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但关联交易占比仍然较高，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3%、49.5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客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二

	<p>汽，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公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报告期，公司与广州公交集团下属企业广州交投信息、如约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如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定位、客户资源存在差异，不存在可互相替代的情形，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随着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业务范围及领域的扩张，不排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p>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p>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才开始正式复工，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公司的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从长远来看，如果新冠肺炎疫情不发生反复，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疫情仍在全球范围蔓延、疫情导致经济停摆的深层影响仍在传播，公司预计疫情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受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的周期性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p>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公交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思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思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思创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思创科技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公交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思创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思创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思创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思创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思创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思创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二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思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思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二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p>

	<p>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未来本公司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	--

承诺主体名称	通达电气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未来本公司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股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未来本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二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而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5
六、 商业模式 .....	7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7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8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2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2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2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9</b>
一、 财务报表 .....	129
二、 审计意见 .....	13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	21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21</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2</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主办券商声明 .....	22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5
	审计机构声明 .....	226
	评估机构声明 .....	227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2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创科技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广州公交集团	指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一汽	指	广州市第一公共汽车公司
广州二汽	指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通达电气	指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
广州交投信息	指	<b>广州交信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b>
如约公司	指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汉纳森	指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帝股份	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斯股份	指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二运	指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鼎奕	指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蓝泰源	指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安全驾驶辅助系统	指	一款先进的主动防撞告警和驾驶员异常行为告警系统，通过摄像头和人工智能算法对前方车辆、车道、交通场景进行检测识别，有效预测追尾、车道偏移等危险，并对驾驶员抽烟、打电话、疲劳驾驶、分心等异常行为予以告警，从而全面减少此类原因所引起的交通事故
ERP	指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AN	指	CAN 是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的简称，属于现场总线的范畴，是由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著称的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的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系统的串行通信网络。CAN 通过 ISO11898 及 ISO11519 进行了标准化，在欧洲已是汽车网络的标准协议。由于其高性能、高可靠性以及独特的设计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被广泛应用于汽车业、航空业、工业控制、安全防护等领域。
3G、4G	指	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能够高速传输数据
云总线	指	云总线是具备数据准确性高、数据内容丰富、数据深度挖掘、数据业务定制化价值高、模型机器学习、且可视化等诸多特点应用在企业决策管理优化上的人工智能大脑。
电子线路牌	指	采用液晶显示器来播放视频广告以及公交线路，特别适合高端品牌的综合多媒体技术，向消费者传递全方位的产品信息、促销信息等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指	包括站场/码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室内外拼接屏/广告屏幕系统等
广告铝风道	指	能够粘贴广告海报或是可以安装电子显示屏的，用来排出空调冷气或暖气的制品
LCD 显示屏	指	一款车载移动广告发布媒体平台，可以远程升级和后台更新广告、定点播放、同步播放等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指	通过智能汇集用户相似的出行需求，联合巴士企业的运输资源，为用户提供城际间的巴士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231239086M	
注册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利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1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视联科技园B栋6楼东面	
电话	020-66885656	
传真	020-66885614	
邮编	510610	
电子信箱	zhangxinzheng@gzstrong.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新政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	

	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思创科技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广州二汽	25,960,000	51.9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通达电气	24,040,000	48.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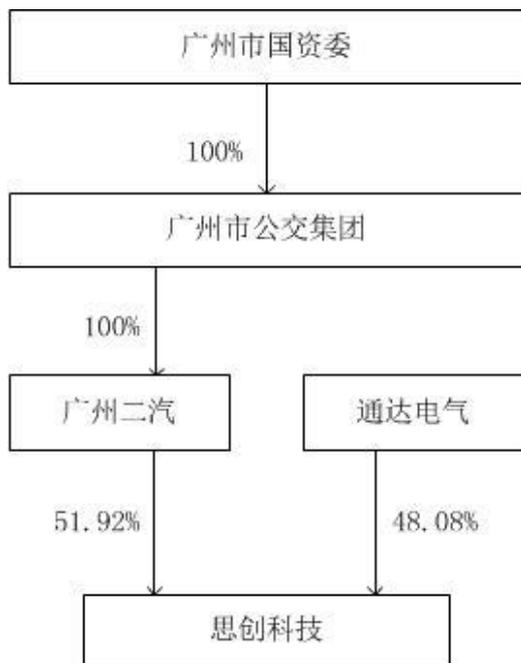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二汽持有公司 51.9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68029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朱世强
设立日期	198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93,481.667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56-158号
邮编	51006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
主营业务	公共交通服务、旅客运输服务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二汽，广州二汽的唯一股东为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

民政府持该公司 100%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77119611X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设立日期	2005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邮编	51023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	无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6月27日至今	广州市国资委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二汽与通达电气各持有公司 50% 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4 人，广州二汽与通达电气各委派 2 名候选人。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州二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增资后广州二汽持有公司 51.92% 的股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增至 5 人，广州二汽委派 3 名候选人，通达电气委派 2 名候选人。报告期内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州二汽	25,960,000	51.92	国有法人	否
2	通达电气	24,040,000	48.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广州二汽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680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世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56-158号
经营范围	行李包裹寄存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燃料油加工;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仓储;改装汽车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

	经营);汽车驾驶员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汽车站;出租车客运;公共电汽车客运;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整车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粮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复印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劳务派遣服务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34,816,670.00	934,816,670.00	100.00
合计	-	934,816,670.00	934,816,670.00	100.00

## (2) 通达电气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8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7852727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邢映彪	117,363,840.00	117,363,840.00	33.37
2	陈丽娜	102,407,760.00	102,407,760.00	29.12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85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0.85
5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57
合计	-	227,771,600.00	227,771,600.00	64.76

通达电气为境内上市公司，上表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达电气前五大股东的情况。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广州二汽	是	否	否	国有法人
2	通达电气	是	否	否	境内上市公司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历史沿革****1、1996 年 1 月，思创有限成立**

1996 年 1 月 18 日，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共同签署《广州思创有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1 月 22 日，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分别取得 354401008110341、354401008110848 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其分别出资 25 万元，共同出资开办思创有限。

199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231239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1 月 24 日，广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验内）字（96）第 004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广州一汽、广州二汽公司分别向思创有限投入资金 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向思创有限出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证明》，证明广州一汽、广州二汽于 1996 年联合投资设立思创有限，该事项经原广州市公用事业局审批同意。

思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一汽	货币	25.00	50.00
2	广州二汽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0

## 2、200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3月6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广州一汽与广州二汽分别缴纳25万元，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8月30日，广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思创有限本次出资变动后广州一汽与广州二汽投资金额分别为5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50%。

2000年11月2日，广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思创有限出具华验内（2000）第1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1月2日，思创有限增加投入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00万元，即实收资本总额为100万元。

2000年11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创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创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一汽	货币	50.00	50.00
2	广州二汽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3、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9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州一汽将所持思创有限50%的股权在广州市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交易，广州二汽视转让价格情况行使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一汽委派人员不再在思创有限任职，广州一汽在思创有限的权利义务以及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2007年3月5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向广州一汽出具穗交函[2007]197号《关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一汽在广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思创有限50%股权。

2007年3月17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向广州一汽出具穗交函[2007]236号《关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一汽制定的《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2007年1月15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思创有限出具广金会审字(2007)Y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思创有限的净资产为1,453,697.48元。根据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5日向思创有限出具的永正字(2007)第10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思创有限的净资产为1,178,445.04元。

2007年3月22日，思创有限就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7年3月29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同意转报备案。

2007年5月30日，广州一汽与通达电气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广州一汽以66万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思创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

2007年6月12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703A112ZD041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证明广州一汽将思创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电气，通达电气以66万元受让前述股权。

2007年6月18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原投资方之一广州一汽变更为新的投资方通达电气，重新拟定公司章程，更换董事、监事人员。

2007年8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创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思创有限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货币	50.00	50.00
2	通达电气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4、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广州二汽、通达电气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思创有限增资300万元，思创有限以2012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中的20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94,072.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805,928.00元）转增资本，增资及转增资本后，思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向思创有限出具永正审字(2012)Z110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思创有限的净资产为3,283,783.17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元，盈余公积444,072.00元（具备转增注册资本条件），未分配利润1,839,711.17元。

经广州二汽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请示，2012年11月1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向广州二汽出具穗交函[2012]2119号《关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思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现金增资600万元，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200万元。

2012年11月27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向思创有限出具永正验字（2012）Z0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思创有限已收到广州二汽、通达电气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思创有限已经实施税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5,928.00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94,072.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创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广州二汽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根据该表，广州二汽向思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450万元，股权比例为5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货币	450.00	50.00
2	通达电气	货币	450.00	50.00
合计		-	900.00	100.00

### 5、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F0298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州二汽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评估值为127.00万元。2019年5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47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创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92.75万元。思创有限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根据上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思创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5475元；上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评估值为127.00万元，经协商，思创有限与广州二汽、通达电气同意广州二汽以低于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的价格，即以3.533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思创有限35.94万元（1,270,000/3.5337）的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5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由股东广州二汽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评估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依据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47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联信评报字[2019]第F0298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注册资

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935.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94 万元由公司股东广州二汽以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127.00 万元等价认缴，其中 3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广州二汽对思创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485.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92%，实际出资金额 577.00 万元（其中 485.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纳入公司），通达电气对思创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08%，实际出资金额 450.00 万元。会议决议根据上述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客户关系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变更登记完成，著作权人由广州二汽变更为思创有限。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创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思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35.9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州二汽就上述联信评报字[2019]第 F0298 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向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取得穗公交集评估备 201902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9 年 6 月 28 日，广州二汽就上述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147 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向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取得穗公交集评估备 2019029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二汽	货币、其他非货币财产	485.94	51.92
2	通达电气	货币	450.00	48.08
合计		-	935.94	100.00

## 6、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思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思创有限全体股东广州二汽、通达电气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9）1681 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思创有限净资产为 76,806,705.39 元。

2019 年 9 月 4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146 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思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061.29 万

元。

2019年9月12日，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思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思创有限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按1:0.65的比例折股投入思创科技，整体变更后思创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思创有限原股东广州二汽、通达电气作为思创科技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思创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思创科技的股份。

2019年9月12日，思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职工安置方案》。思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思创有限全体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动，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外，全体员工与思创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持续有效至该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之日止，员工的工龄在思创科技连续计算，社会保险关系由思创科技承接，不存在思创有限因本次改制进行员工安置和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广州二汽就上述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46号《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向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取得穗公交集评估备6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9年12月23日，广州二汽与通达电气签订《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思创科技；思创科技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思创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25日，思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本次改制相关议案，同意思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选举了思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5日，思创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的充分民主讨论，决定选举雷木荣为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思创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创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思创有限本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广州市国资委向思创科技核发了新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二汽	净资产折股	2,596.00	51.92
2	通达电气	净资产折股	2,404.00	48.08
合计		-	5,000.00	100.00

##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6年1月29日	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	是	是
2	200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增资	是	是
3	2007年8月6日	公司股权变更	股权转让	是	是
4	201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增资	是	是
5	201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变更为935.94万元	增资	是	是
6	2019年12月30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改制	是	是

##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1,270,000	是	是	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1,270,000	-	-	-	-	-

注：广州二汽已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委托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客户关联管理平台”以及思创科技在同一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评估备案。参见本节本段落之“（一）历史沿革”之“5、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前期为广州二汽委托第三方进行开发，后续由广州二汽自主研发，广州二汽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累计向第三方支付了84.4万元技术服务费。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F0298号《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办理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运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127万元，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125万元。该软件的研发周期自2016年至2018年，截止评估基准日研发时间较短，广州二汽对软件系统的原始研发成本统计数据较完整，重置成本法可以准确的

反映该软件著作权的价值。本次非货币出资的定价依据为评估定价，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70号）。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彭利雄	董事长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刘佳铖	副董事长	2020年5月6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有	男	1992年2月	硕士	
3	姚韶峰	董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4	庄木平	董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	陈永锋	董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6	吴淑妃	监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05月	大专	
7	张洪榕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6月	本科	
8	雷木荣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9	彭厅	总经理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08月	大专	
10	刘芬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08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1	高亮泉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06月	本科	
12	钟天会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13	周艳华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1月	本科	
14	张新政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9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2月	本科	

15	范志锋	技术总监	2020年6月1日	2022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9月	本科	
----	-----	------	-----------	-------------	----	---	---	----------	----	--

注：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彭利雄	2000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程序员；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技雄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名悦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润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思创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长。
2	刘佳铖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思创科技副董事长。
3	姚韶峰	2001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市汽车客运站业务员至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业务员至副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思创有限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
4	庄木平	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第二公共汽车公司营运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公交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
5	陈永锋	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珠海市园林大酒店工程部助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中法水务坦洲自来水公司化验室化验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市伟民港澳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工程部主管、工地经理；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山市横栏理工学校教务处教师；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思创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今历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
6	吴淑妃	2012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会计、财务科科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思创有限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监事。
7	张洪榕	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从化分公司财统部实习生；2010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财务部业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维修事业部副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财务预算部业务专员、财务预算部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思创有限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监事。
8	雷木荣	2006年10月至今2019年12月历任思创有限生产部维修员、生产部维修主管、市场销售部业务员、市场销售部副经

		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职工监事、市场销售部副经理。
9	彭厅	2006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思创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总经理。
10	刘芬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公交事业部出纳；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公交事业部会计；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会计；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服务中心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思创有限委派会计、财务统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财务总监。
11	高亮泉	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业务员；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广州润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3月，担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维修事业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维修事业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思创科技副总经理。
12	钟天会	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第一分公司调度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运分公司车队长；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维修事业部生产科副科长；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思创有限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副总经理。
13	周艳华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番禺分公司团支部书记；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广州二汽装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思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思创科技副总经理。
14	张新政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信息中心业务员；2013年6月至2020年4月历任思创有限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思创科技董事会秘书。
15	范志锋	2005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思创有限技术员、运维服务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思创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思创科技技术总监。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36.68	16,861.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65.02	5,10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65.02	5,104.71
每股净资产（元）	1.69	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0	69.73
流动比率（倍）	1.76	1.42
速动比率（倍）	1.34	1.0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96.12	28,894.99
净利润（万元）	3,233.31	4,11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3.31	4,1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2.57	4,00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2.57	4,003.75
毛利率（%）	25.03	26.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65	1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73	13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4.39
存货周转率（次）	4.45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2.99	4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09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万联证券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45
项目负责人	龚瑜
项目组成员	刘益光、刘惠子、左凌霄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联系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经办律师	张迪、任谷龙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禰文欣、李春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杜成峰、成亦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共交通行业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	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化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智能公共交通的研发和应用。可预见一段时间内产业政策将持续鼓励和支持智能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三大类：一是智能城市公交电气系统集成，主要配套智能硬件包括电子线路牌、液晶显示屏、广告铝风道、视频监视录像系统、防碰撞安全预警系统、云总线系统等；二是智能安防系统集成，包括站场、码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室内外拼接屏和广告屏幕系统；三是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包括思创在线平台（交通企业ERP平台）、交通业务软件定制业务等。

##### 1、智能城市公交电气系统集成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应用及项目经验的积累，在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城市公交电气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集成项目有：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等。

##### （1）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显示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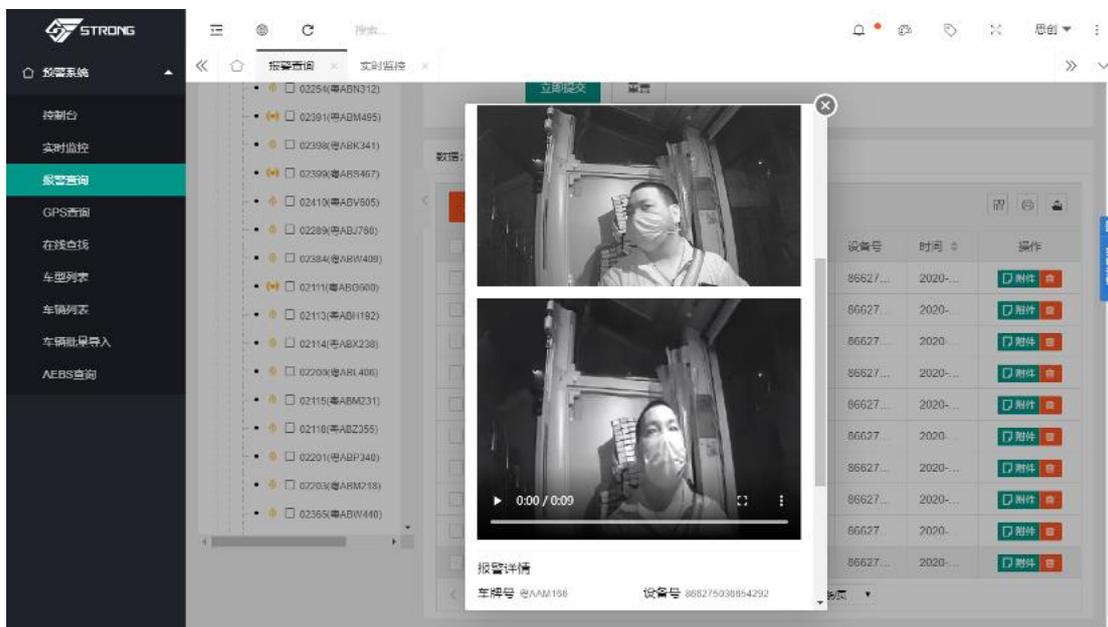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由电子线路牌、液晶显示屏、广告铝风道等车载显示屏设备组成。通过多媒体管理平台软件远程控制，在车载显示屏上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实现大巴车厢内外多媒体信息的全覆盖，使乘客出行更便捷、提升公交信息化建设水平。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的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电子线路牌		电子线路牌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选用高亮度、寿命长的 LED 芯片，能够准确显示公交车线路信息、公益、商业广告信息发布，以及实现多国语言的信息显示。
液晶显示屏		液晶信息系统屏与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联动，实现车辆实时信息、站点播报、公益广告等信息的文字和视频发布和显示。
广告铝风道		广告铝风道可在风道表面上安装广告画面或综合信息屏，用于公益宣传或商业广告，从而为公交公司提供增值服务；根据使用功能，该产品可与智能语音报站器、信息发布管理云

		平台联动，从而达到快速自由切换更新广告内容。
--	--	------------------------

(2) 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



车辆主动安全预警平台管理

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由驾驶行为监测摄像头、车道偏离与防碰撞预警系统、360 全景监控系统组成。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是一款先进的主动防撞告警和驾驶员异常行为告警系统，通过摄像头和人工智能算法对前方车辆、车道、交通场景进行检测识别，再结合对车辆运动状态和驾驶员行为的分析，有效预测追尾、车道偏移等危险，并对驾驶员疲劳驾驶、分心等异常行为予以告警，从而全面减少此类原因所引起的交通事故。

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的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驾驶行为监测摄像头		采用式软件的车载视频监控专用产品，支持识别抽烟、打电话、低头、分神、打哈欠、闭眼等疲劳驾驶和危险驾驶行为。
车道偏离与防碰撞预警系统		可以设定不同的安全车距报警阈值，当与前车距离小于等于设定的安全车距时间阈值时，系统会发出视觉和声音的警告，直至拉开车距并大于安全车距时间阈值为止。

<p>360 全景监控系统</p>		<p>通过安装在车身四周全景摄像机，使用视频无缝拼接技术，将车辆四周的环境拼接成一个整体的三维画面，实现无盲区的视觉效果。</p>
<p>全向数字雷达设备</p>		<p>全向数字雷达设备通过安装在车身四周数字超声波雷达探头，对车辆四周的环境物体进行距离监测，以保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周边的物体处于安全距离内，并实现分级预警。</p>

(3)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车载视频监控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由高清视频硬盘录像机、智能调度与视频录像一体机等组成。视频录像机能实时采集视频数据，存储至硬盘，同时能够通过 4G 网络，将视频图像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能够使监控中心进行实时监控、拍照、录像、回放和调取视频图像。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	------	------

<p>高清视频硬盘录像机</p>		<p>具备高清视音频编解码、3G/4G无线网络传输、卫星定位、数据安全存储、硬盘减振保护、报警输入输出、行车信息采集、外设控制等功能。可以提供集公交调度、自动报站、外设管理、视频监控于一体的功能。</p>
<p>智能调度与视频录像一体机</p>		<p>专为车载视频监控和智能调度开发的一款高性价比设备。</p>

2、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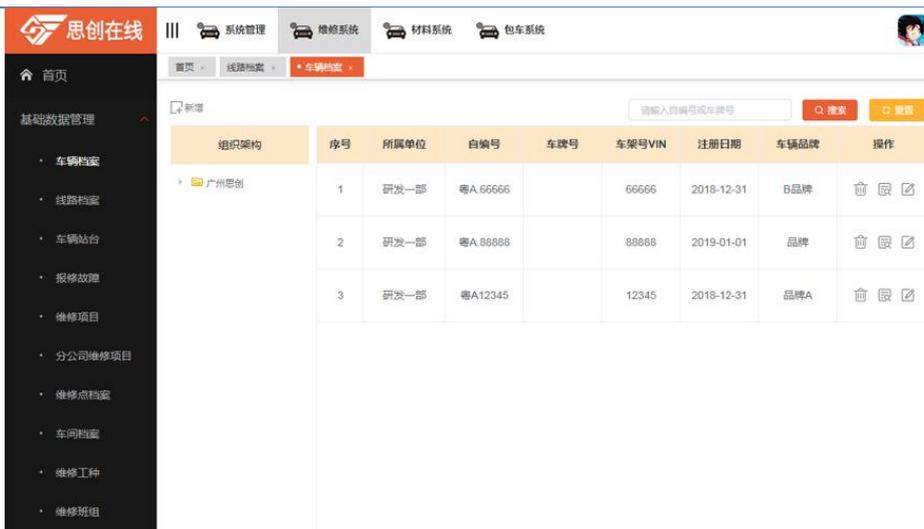
广州 BRT 高清视频改造项目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从事安防领域项目，涉及站场视频、智能道闸、全彩屏及拼接屏等领域。承接了广州 BRT 全线高清视频改造项目；广州公交集团下属车站视频、车场智能道闸；广州市客轮公司码头、水上巴士高清视频、全彩屏及调度监控中心等项目。智能安防系统集成的主要配套硬件包括：全景摄像头、数字高清网络硬盘机、网络高清半球、网络高清摄像枪等。

3、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思创在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由基础档案系统、材料系统、智能维修系统、安全服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子系统构成。该产品融入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理念，形成管理闭环，从营运、技术、安全等板块为企业提供业务管理及经营情况分析，以数据为导向，为企业增收节支及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 基础档案系统



基础档案系统是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中通用性的司机、车辆、线路、初始化参数配置等功能提取出来而形成，为各类业务管理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解决了基础档案重复录入、修改混乱、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2) 材料管理系统



材料管理系统是专门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仓储管理需求开发的。能有效应对复杂的材料进出口业务，提升材料流转的执行效率，并为材料使用追溯和车辆维修中材料的消耗控制打下基础。

(3) 智能维修系统



智能维修系统实现了车辆从投运到退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车辆维修精细化管理，缩短车辆停厂时间，有效地控制维修成本，提高维修效率。同时，形成车辆故障管理的闭环、车辆维修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车辆履历管理（包括故障信息、维修信息、保养信息等），为优化车辆维修保养策略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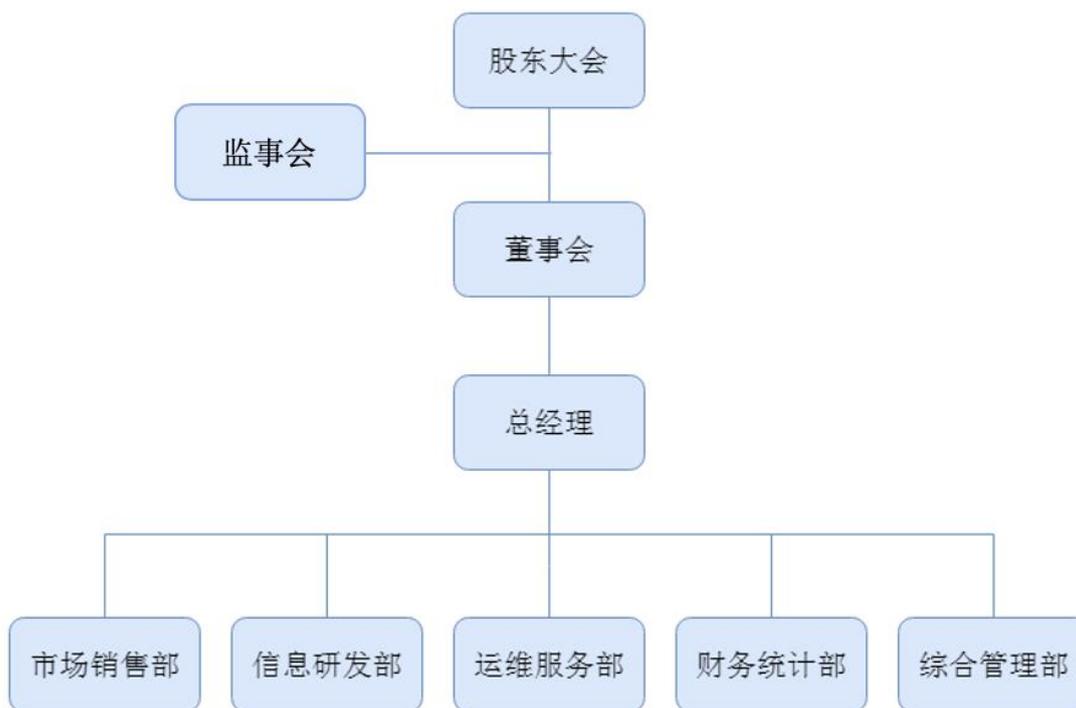
(4) 安全服务系统



安全服务系统通过大数据技术，系统分析驾驶员是否进入事故黑点位置，通过车载设备，提醒司机注意安全驾驶，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利用车载行车数据与事故记录数据，依据系统设定的评分规则，实现驾驶行为评分管理，规范驾驶员驾车行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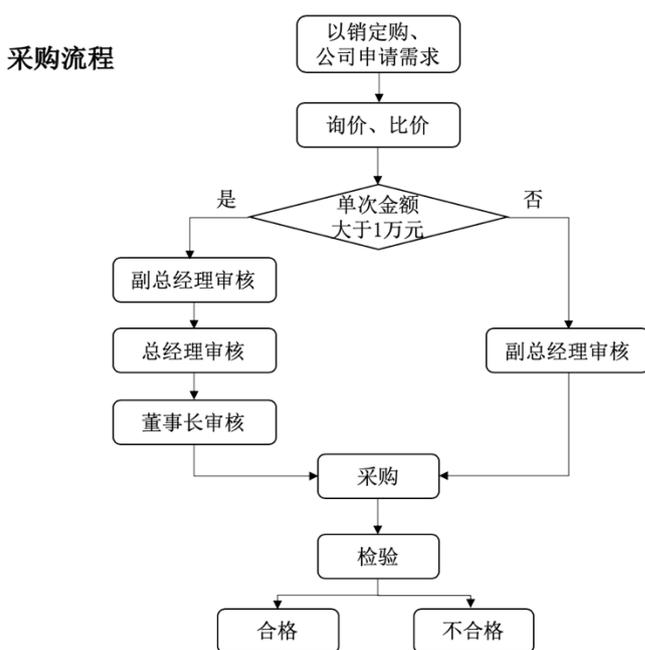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销售部	1、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市场开发、营销管理；根据不同区域和客户进行定向开发,实现产品销售； 2、确保企业经营计划和目标、利润计划和目标的实现； 3、通过有效手段，进行市场风险控制，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与控制； 4、负责售后客户服务工作，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确保客户满意度； 5、负责根据合同规定将物料清单给到采购人员，跟进落实出货情况。
信息研发部	1、管理软件研发项目，负责软件研发项目的进度跟进、项目验收等工作； 2、负责项目申报的资料收集、流程处理； 3、根据软件需求，负责制定开发计划，并做好软件开发工作； 4、对于开发完成的软件，组织人力和资源进行测试； 5、根据软件需求等文档，编写软件的用户使用手册说明； 6、负责软件产品的实施、维护工作； 7、软件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8、负责对已交付给客户使用的产品反馈意见收集、分析、处理、管理等； 9、负责软件实施培训项目、外请培训项目、内部员工的日常技能业务培训； 10、负责公司网络、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
运维服务部	1、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赴客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程序升级等工作； 2、负责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3、根据客方的维修要求,承担超出保修期限之后的(有偿)设备维修工作； 4、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负责与客方进行沟通，了解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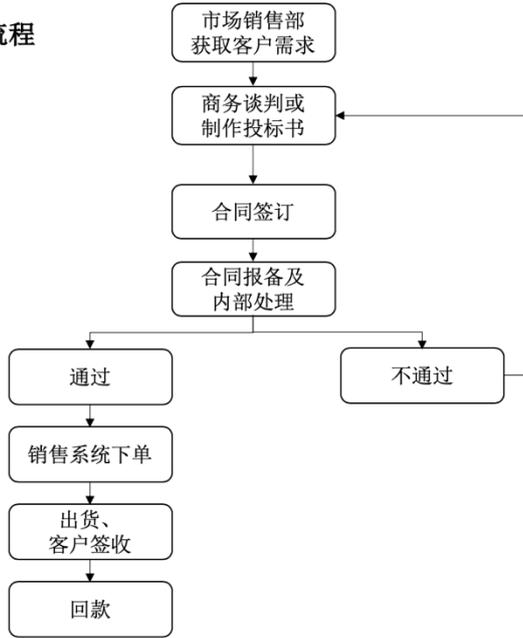
	<p>后服务质量的感受程度，并及时向公司或相关部门反馈信；</p> <p>5、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p> <p>6、负责按销售订单跟供应商沟通采购及跟进物料的交付情况、供应商付款执行；</p> <p>7、负责来料、出货出现的质量问题查出、质量事故跟踪处理；</p> <p>8、负责采购物料的进出仓、领用、盘点等管理；</p> <p>9、负责工程项目的跟进，包括方案的编写、成本的预算、工程的实施、验收等</p> <p>10、负责技术对接、技术方案、技术整改等工作。</p>
财务统计部	<p>1、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p> <p>2、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并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p> <p>3、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分析体系，组织进行公司财务分析工作；</p> <p>4、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p> <p>5、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p> <p>6、负责公司资金和资产的管理。</p>
综合管理部	<p>1、负责统筹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p> <p>2、负责公司的招聘管理工作，公司组织规划管理工作；</p> <p>3、负责公司人员的评估、任用、调动等相关管理工作；</p> <p>4、负责薪酬、绩效体系的建立及管理工作；</p> <p>5、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及培训管理工作；</p> <p>6、负责公司内外部劳动关系的处理及协调；</p> <p>7、督促、检查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p> <p>8、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经营例会、年度总结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组织及材料编撰；</p> <p>9、负责公司文秘、办文、档案、保密、基础管理等行政综合性事务以及办公用品、办公场所、卫生等行政后勤综合性事务；</p> <p>10、负责公司章程修正、商事登记及变更；</p> <p>11、负责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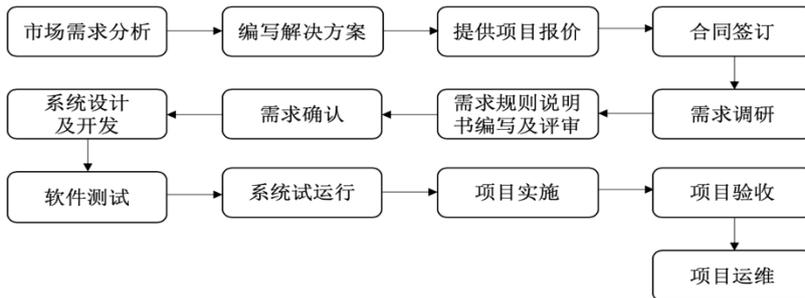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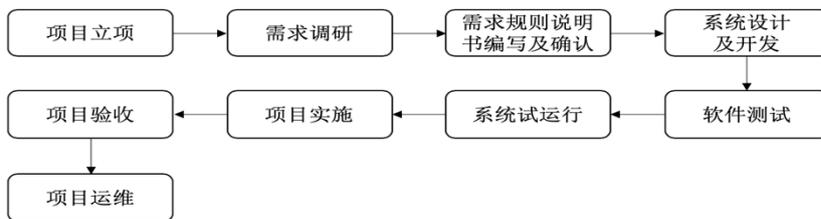
### 销售流程



### 外部项目研发流程



### 内部项目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视频信息化管理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公交车载视频管理，规范视频提取及抽检，系统功能方面主要实现对视频进行转码、存储、在线播放、分级抽检等功能，确保事故、违章等重要视频的长期存储，分级抽检能有效发现驾驶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后续通过管理手段，能有效降低不安全驾驶行为，进一步降低事故率。	原始取得	已应用	是
2	智能维修系统	本系统设置登记管理车辆故障维修、维修项目、维修工时、领料定额等信息数据功能。对车辆维修推行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并能向维修现场和对车辆使用单位通告车辆状态和预计完工时间，对滞修车辆进行预警提醒。进一步提高了维修和保养的质量，更有效地控制维修成本。	原始取得	已应用	是
3	智能公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对车辆的报废更新、采购计划、到货情况、调拨、转出等各操作环节都引入流程进行管理，并且数据上环环相扣，为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系统设计引入车唯一键和周期性键，可以方便快捷追溯车辆整个生命周期变更的每一环节（包括调拨情况，证件变更，保险变更等），每个流程都设置了各项数据合法性、其他外联系统需用资料认证，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原始取得	已应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名称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视频信息化管理系统	在车载视频监控系统中：1、采用远程网络技术集成研制车载数字硬盘机、高清摄像头、电子监控机等设备接口技术，实现了车内、车外共6路视频实时远程监控； 2、使用 PHP 语言开发电脑端管理系统，使用 H5 技术开发移动端平台，电脑端及移动端能同步查阅、点播视频。	通过开发一套视频引擎，实现对不同厂家、不同编码的视频进行转码存储，统一转换为通用的 MP4 格式视频文件。
智能维修系统	1、运用数据标准化技术，将车辆维修保养项目与维修项目进行分类规划，进一步提高维修和保养的质量； 2、运用系统集成技术，将车辆维修管理系统与材料数据互联互通，准确掌握每一笔材料支出。	采用了公交进场维修到出场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智能公交综合管理信	在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中：	全面整合车辆营运资源信息，

息系统	1、将基础档案系统、材料智能维修系统、安全服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子系统串联起来，打通了各个子系统的数据库独立； 2、以数据为导向，自动生成企业经营报表，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纳入全车辆生命周期管理。
-----	--	--------------

#### 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与可替代情况：

由于公司并非提供标准化的系统集成服务，而是针对不同公交企业的需求，凭借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对行业的把握，进行个性化定制，因此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交车载电气产品的信息化集成服务，自主研发的公交行业相关软件著作权，均是针对特定行业特点研发的。

在通常情况下，客户出于对产品性能实现、终端个性化需求、软硬件联动、用户习惯延续以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客户对思创科技的集成服务会保持稳定的、具有延续性的合作关系。思创科技基于与公交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针对公交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均有较好的把握，能够个性化的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服务与客户的需求融合度较高、相关性较强。上述情况使得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继续与老客户合作时，会成为突出性的比较优势。

目前，市场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较多，系统集成中使用的专业技术较为成熟，同类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时，使用的技术差异不大。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在公交行业提供系统车载电气产品集成服务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能够形成一定的知名度，虽然提供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是在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能够形成比较优势。

因此，公司的技术比较优势明显，可替代性不强。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041012.1	基于数据分析自我学习的智能维修项目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2	201910041020.6	基于人脸识别的发料系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统及方法				
3	201910041572.7	一种通用维修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4	201910040971.1	一种停车位与车辆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5	201910041013.6	基于事故黑点对司机行为预警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6	201920392440.4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USB线材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7	201910498027.0	一种预防公交车司机疲劳驾驶的排班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8	201910498028.5	一种数据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9	201910498031.7	一种根据车辆故障自动匹配维修项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10	201910498030.2	一种货物订单补齐出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11	201910498025.1	一种公交线路运行断位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20392439.1	一种USB面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10月11日	思创有限	思创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2	201920392438.7	一种公交车通风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12月27日	思创有限	思创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3	201920391443.6	一种新型投币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月17日	思创有限	思创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4	201920391444.0	一种减轻异响的投币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4月21日	思创有限	思创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注 1：所有权人的名称由“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专利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安全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3510	201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	分段限速系统 V1.0	2014SR195355	2014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3	公交机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3752	201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4	混合动力电控系统 V1.0	2014SR195764	2014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5	思创车辆维修管理软件 V1.0	2015SR001081	201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6	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3710	201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7	营运统计系统 V1.0	2014SR196718	2014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8	指标统计系统 V1.0	2014SR196720	2014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9	360度全景环视系统 V1.0	2018SR773840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0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V1.0	2018SR775548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1	单车成本核算系统[简称:单车成本]V1.0	2018SR209304	2018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2	计提系统 V1.0	2018SR208548	2018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3	驾驶员疲劳预警系统 V1.0	2018SR773500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4	经济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系统]V1.0	2018SR197316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5	考核评议系统[简称:考核系统]	2018SR19730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人力系统]V1.0	2018SR197327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7	实时行驶轨迹监控系统 V1.0	2018SR773981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8	消防设备管理系统[简称:消防系统]V1.0	2018SR19723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19	营运资源调度系统[简称:排班系统]V1.0	2018SR19729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0	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8SR774774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7285	2018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2	公交区块链存证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9SR1248573	2019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	公交区块链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46506	2019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4	公交区块链智能合约系统 V1.0	2019SR1246497	2019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思创有限	
25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平台[简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V1.132.150843	2019SR0659641	2019年6月26日	继受取得	思创有限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思创有限	6474963	第9类	201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注册申请	原始取得	
2		思创有限	32807714	第38类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注册申请	原始取得	
3		思创有限	32807724	第42类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注册申请	原始取得	
4		思创有限	32822795	第45类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注册申请	原始取得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zstrong.com	gzstrong.com	粤 ICP 备 15028613 号-1	2014年7月2日	
2	gzbusmaas.com	gzbusmaas.com	粤 ICP 备 15028613 号-2	2018年12月14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办公软件	1,820,844.71	26,728.20	使用中	继受取得
2	著作权	1,198,113.21	1,128,223.27	使用中	继受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3,018,957.92	1,154,951.47	-	-

2019年6月26日，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著作权评估作价1,270,00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计入无形资产著作权1,198,113.2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70号）。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修系统	自主研发	2,864,353.17	
车辆维修业务智能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071,354.53	
财务预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自主研发	2,404,509.56	
公交企业大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2,891,538.36	
车辆维修与配件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530,448.34	
物业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89,649.54
统一维修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89,649.54
统一材料仓储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81,381.79
物业消防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09,278.91
车辆组织管理项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15,287.54
MaaS平台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56,829.86
车辆维修智能管理系统V3.0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07,155.63
智能文件柜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70,753.97
车载设备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96,065.57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30,572.4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04	3.37
合计	-	13,762,203.96	9,746,624.83

###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结构与功能设计、研发均由公司自身负责，而部分模块或环节则由公司视情况进行外包。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对方	研发内容	项目要点	开始日期
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如约城际巴士”小程序	使用计算机技术及其数据库技术等实现“如约城际巴士”小程序 V1.0 的建设及应用	2019 年 9 月
2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 Maas 平台项目	利用信息技术，将乘客的出行需求汇总形成服务产品，服务产品通过与人车生产要素匹配形成运输任务	2019 年 5 月
3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动态调度算法模块项目	对提供运输服务的 9 座、19 座、45 座的三种车型进行分类管理，进行自动匹配判断，从而生成运输任务	2019 年 4 月
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互联网平台开发框架及培训服务	搭建分布式服务框架，大数据、算法融合、基础业务、系统运维的培训服务	2019 年 3 月
5	广州市齐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微教育小程序	微教育小程序首页、课程、联系和考试、积分排行、个人中心等	2019 年 3 月
6	广州交投信息	车载信息设备技术服务	车载信息设备的调试	2018 年 12 月
7	广州箭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微教育系统	将微教育系统布署实施	2018 年 2 月
		(2) 视频转码	提交修改视频格式的软件，满足在不同设备上播放的需求	
		(3) 视频三级抽检系统升级项目	对目前的视频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	

公司制定了《外包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外包服务及软件系统采购根据采购预算金额的不同，采用公开招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进行。

外包成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包成本（元）	2,984,087.64	2,013,523.97
研发费用（元）	13,762,203.96	9,746,624.83
占比（%）	21.68	20.66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仅在公司的研发环节中，公司专注交通行业相关的软件研发，拥有开展相关工作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公司主要是在成本效益不高或涉及非公司专业领域等情况下，才会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情况，将项目部分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属于研发的重要环节。

公司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确定外包商等前置程序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外包过程中的技术、功能需求、可交付成果交付标准沟通，由质量组设计过程检查规范及要求，研发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内部验收，当外包产品/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方能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目前公司的软件系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小，2019年、2018年分别仅为1.71%、0.22%，研发过程中的外包环节不会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商的选择、验收都有明确要求，公司目前也正在执行该项制度，外包环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外包对方	外包期限	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利益分配方式
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本次软件开发后，按年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协议	“如约城际巴士”小程序	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由思创科技享有知识产权。	由思创科技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与系统维护服务费，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2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完成了Maas平台项目建设	向思创科技交付开发成果之后，双方可共享本合同项下定制的开发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由思创科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3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完成了动态调度算法模块项目	向思创科技交付开发成果之后，双方可共享本合同项下定制的开发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由思创科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9月15日	完成了互联网平台开发框架及培训服务	向思创科技交付开发成果之后，双方可共享本合同项下定制的开发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由思创科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费，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5	广州市齐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本次软件开发后，按年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协议	微教育小程序	将本程序部署到思创科技的正式运行环境上，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由思创科技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与系统维护服务费，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6	广州交投信息	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了新能源车载信息化设备技术	将全部成果提交给思创科技	由思创科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费，未约定

			标准		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7	广州箭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1) 完成微教育系统	箭速软件享有所有权, 思创科技享有使用权	由思创科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费, 未约定其他利益分配方式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提交了视频转码软件	箭速软件享有所有权, 思创科技享有使用权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29日	(3) 完成了视频三级抽检系统升级与优化	箭速软件享有所有权, 思创科技享有使用权	

公司与以上外包合作合作稳定, 不存在商业纠纷。

对于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 对于非核心系统软件与非公司专业领域的项目, 公司会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而采取合作研发模式, 从而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 因此,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XZ340020171715	思创有限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2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A346号	思创科技	广州市公安局	2020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4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9950	思创有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年2月8日	三年
4	区块链企业认定证书		思创有限	广州市区块链产业协会	2019年2月1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365,735.55	884,550.64	481,184.91	35.23
运输工具	262,895.96	147,889.48	115,006.48	43.75
合计	1,628,631.51	1,032,440.12	596,191.39	36.61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思创有限	广州宝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8号东方工业区	400.00	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厂房、仓库、办公
思创有限	广州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视联科技园B栋6楼601室	1,071.00	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商务办公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0.69
41-50岁	11	7.64
31-40岁	42	29.17
21-30岁	88	61.11
21岁以下	2	1.39
合计	144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2.08
本科	42	29.17

专科及以下	99	68.75
合计	144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3.47
行政人员	10	6.94
研发与技术人员	52	36.12
财务人员	6	4.17
采购人员	1	0.69
销售人员	11	7.64
运维服务人员	59	40.97
合计	14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征收品目	缴纳人数 (人)	占公司员工的比例 (%)
基本养老保险	140	97.22
工伤保险	140	97.22
失业保险	140	97.22
基本医疗保险	140	97.22
生育保险	140	97.22
住房公积金	140	97.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44 人（不含实习人员），其中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143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另外 3 名员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入职，公司均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上述核查期间，该局未收到有关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首发情况核查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二汽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而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 人，其学历和年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2	3.85
本科	25	48.08
大专	24	46.15
高中	1	1.92
合计	52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
35 岁以上	5	9.62
30-35	12	23.08
26-30	19	36.54
21-25	16	30.7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范志锋	技术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无	注1
2	滕腾	信息研发部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无	注2
3	陈锦华	Java 研发 (2016年10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29	本科	无	注3

注1:

(1) 参与公司产品企业标准的编写；(2) 负责 LED 动态线路牌的设计；(3) 负责车载 3G 中控制器及云总线产品的设计及应用实施；(4) 负责公司车载产品集成的设计。

注2:

(1) 主导一种停车位与车况管理系统及方法专利的研究与实现。为公司软件产品带头人，负责内外部信息化产品的建设；(2) 负责《粤运集团车辆配件管理系统》项目；(3) 主导公司“出行即服务”产品的研发与实现，打造出行领域新模式。

注3:

(1) 参与驾驶员计提系统项目、动态监控安全管理平台的研究与开发。(2) 参与湛江 ERP、郴州 ERP、郴州统筹系统项目的开发和设计。(3) 参与自助售货机项目开发，主导微信和支付宝相关互

联网支付开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范志锋	参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滕腾	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东东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 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欧科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科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部主任； 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诺丽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8年5月至今在思创科技信息研发部任部门经理。
3	陈锦华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从事IT运维工作； 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州金思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从事服务器运维工作； 2016年10月至今在思创科技从事Java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志锋、滕腾、陈锦华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且3人均已在原单位离职时间目前均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最长2年的期限。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本人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组织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2018年6月1日至2019

年5月31日期间，由广州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派遣1名员工到思创科技进行工作。合同期满后，公司未续签合同。但由于广州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劳务派遣资质，本次劳务派遣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加强劳务用工管理，严格审查合作方资质，避免再次出现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265,143,151.78	97.14	286,981,447.75	99.32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3,143,094.67	1.15	1,342,091.48	0.46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4,674,957.72	1.71	626,320.79	0.22
合计	272,961,204.17	100.00	288,949,860.02	100.00

公司订单的取得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群体	订单取得方式	依法是否必须招投标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车厂及公交等客运企业	招投标、比选、商务洽谈 (具体根据客户要求)	否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公交等客运企业	招投标、比选、商务洽谈 (具体根据客户要求及法律规定)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投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公交等客运企业	招投标、比选、商务洽谈 (具体根据客户要求)	否

注：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修订）。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对于依法律规定或应客户要求需要履行投标手续的项目，均履

行了投标手续。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及客车生产厂商。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销售过程主要分两类：

(1) 对于公交公司等终端客户，通常每年会直接向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用于公交车的维修、更新、改装，在此种情况下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获得公交公司的销售订单。

(2) 公司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向客车生产厂商配套供应该批产品的资格。公司进入公交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需要与客车生产厂商再次进行商务谈判，从而获取与客车生产厂商的销售订单。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

产品通常是根据客户要求，由思创科技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发出商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时间周期约 1-3 个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收入：汽车零部件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硬件维护服务的，在服务提供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

(2)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收入：智能安防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安装的，在项目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收入：①在软件开发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②信息维护服务已提供，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退换货的具体条款。例如，公司与比亚迪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如下：品质按照双方确定的标准执行，如不能满足将无条件退货。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签订期限等如下：

客户名称	起始合作时间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期限
比亚迪	2016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包装方式：按比亚迪的正常包装，但必须保证货物到需方后无任何损伤； (3) 品质要求：品质按照双方确定的标准执行，如不能满足将无条件退货； (4) 结算方式：到票 30 天，开 6 个月银行承兑； (5) 交货地点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中车时代	2015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质量和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产品施行质量三包；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3) 交货时间和数量; (4) 交货地点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仓库; (5)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等。	同期限。
广州交投信息(广州公交集团的子公司)	2017年	与广州交投信息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质量和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施行质量三包; (3) 交货时间和数量; (4) 交货地点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仓库;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广州二汽(广州公交集团的子公司)	2000年	与广州二汽: 汽车修配材料供货资格 (1) 合同履行及付款; (2) 供货价格;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等。	通过投标, 取得两年期限的供货资格。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的子公司)	2016年	与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信息设备及配件供货资格 (1) 合同履行及付款; (2) 供货价格;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等。	通过投标, 取得两年期限的供货资格。
云南五龙	2019年	(1) 产品品质要求; (2) 产品三包期限规定; (3)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4) 交货周期; (5) 物流运输等。	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具体交货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郑州宇通	2010年	(1) 价格及付款; (2) 交付及验收; (3) 质量及技术资料; (4) 包装; (5)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案; (6) 售后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9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卖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价款支付: 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 质量标准及检验、售后要求; (5) 质量及售后保证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8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司	(3) 售后服务; (4) 汽运,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5) 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到票到 3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
---	---

除云南五龙外, 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都比较长, 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 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发货速度、售后服务等方面都高度认可,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壁垒, 客车生产行业集中度高且市场份额稳定, 而公交公司则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专营性质, 因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性, 在客户依赖性和客户稳定性方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 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下降、产品供应不及时以及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则可能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

为了降低客户依赖, 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 采用积极的市场营销战略专注于市场开拓, 以广东省为腹地, 在做好传统产品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集成优势, 带动新产品的销售。依靠做好省内市场客户服务, 提升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 在传统市场之外, 做好华南地区(广西和海南)、华中地区(湖南和湖北)、西南地区(云南和贵州)等省份的市场布局。2019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59%, 较 2018 年下降 18.90%。

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共交通行业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主要通过采购不同车载电气产品生产厂家的硬件, 并结合软件功能设置, 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 从通达电气、广州二运及其他厂家采购后进行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	265,143,151.78	100.00%	23.68%	286,981,447.75	100.00%	26.06%
其中: 从广州二运采购的产品	26,064,607.76	9.83%	8.23%	51,877,955.42	18.08%	14.76%
从通达电气采购的产品	99,313,369.20	37.46%	20.15%	129,228,014.30	45.03%	22.73%
从其他厂家采购产品	139,765,174.82	52.71%	29.08%	105,875,478.03	36.89%	35.65%

报告期内, 公司从广州二运、通达电气采购的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尝试开拓新类型配套产品, 增加了采购的分散性, 另外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主动停止了与广州二运的采购交易, 转为向相关厂家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进行集成销售后所产生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因为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总的来说, 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中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而自动灭火装置系统等通用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9 年公司从广州二运采购

的产品主要为自动灭火装置系统，占其从广州二运采购总额的 76.09%，导致 2019 年从广州二运采购的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从其他厂家采购产品产生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从其他厂家采购产品中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产生的收入较高，而 2019 年公司向相关厂家采购的自动灭火装置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将收入按获取客户的方式分类，各类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取客户的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81,921,472.34	30.01%	172,693,471.05	59.77%
商务谈判	191,039,731.83	69.99%	116,256,388.97	40.23%
合计	272,961,204.17	100.00%	288,949,860.02	100.00%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客运公司等运输企业，公司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以及直接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58,316,417.46	21.36%	33,676,203.90	11.65%
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72,061,524.60	26.40%	169,932,873.33	58.81%
直接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	142,583,262.11	52.24%	85,592,022.22	29.62%
合计	272,961,204.17	100.00%	288,949,860.02	100.00%

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分类指思创科技的关联方（终端客户）在向客车生产厂商采购整车时，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约定客车生产厂商从入围车载配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而思创科技作为相应招标订单的入围供应商而获得配套订单，基于该约定，思创科技间接向关联方（终端客户）出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劳务，该部分交易已列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直接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分类指思创科技对客车生产厂商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剔除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之外的其余部分，是公司通过与客车生产厂商进行的商务谈判而获取配套订单产生的收入。

公司直接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的产品，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终端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及服务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78,583,844.19	28.79%	灭火装置系统、LCD 导乘牌、安全驾驶辅助系统、电池舱灭火器、路牌系统

				总成等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833,709.07	10.20%	360全景系统、铝合金风道总成、司机疲劳驾驶预警系统等
佛广禅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4,693,182.94	1.72%	360环视系统总成、公交系统其他电器件、灭火装置系统等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广东省	2,003,867.35	0.73%	铝合金风道总成、360全景系统等
广州市番禺客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18,411.05	0.41%	液晶监视器、360全景系统等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87,069.91	0.43%	灭火装置系统等
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51,724.13	0.39%	智能调度主机及系统、安全驾驶辅助系统等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广东省	774,284.59	0.28%	液晶监视器、360全景系统等
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	375,362.82	0.14%	视频监控器、3G中控器、胎压监测系统
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235,893.81	0.09%	电子监视系统及其配件等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5,221.20	0.06%	视频监控系统等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8,298.56	0.05%	LCD显示屏、视频监控器、3G中控器等
其他关联客户		136,781.93	0.05%	
小计		118,297,651.55	43.34%	
非关联方:				
广州市花都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8,419,835.71	3.08%	LCD显示屏、CAN总线3G中控器等
广州市富都客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	6,429,600.03	2.36%	视频监控器、冷风道总成、LCD显示屏等
广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	4,651,327.44	1.70%	LCD液晶显示屏、电子线路牌等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广东省	1,947,215.29	0.71%	视频监控系统等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54,530.97	0.39%	LCD显示屏、自动投币机等
其他非关联客户		1,783,101.12	0.65%	
小计		24,285,610.56	8.90%	
合计		142,583,262.11	52.24%	

## (2) 2018年度

单位：元

终端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及服务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	广东省	42,936,757.57	14.86%	风道总成、路由器、偏航预

共汽车有限公司				警摄像头、智能调度主机及系统等
广州公交集团	广东省	14,565,114.84	5.04%	监控系统总成、360全景系统等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4,851,141.05	1.68%	灭火弹,筒状、风道体总成、倒车雷达等
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49,125.10	1.06%	车内显示路牌、360全景系统等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62,413.79	0.58%	风道总成等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85,424.58	0.41%	风道总成、偏航预警摄像头等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	885,653.88	0.31%	广告铝合金风道、偏航预警摄像头等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增城分公司	广东省	441,196.72	0.15%	偏航预警摄像头等
佛广禅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	428,082.76	0.15%	视频监控系统、电子线路牌等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番禺分公司	广东省	216,222.59	0.07%	广告铝合金风道等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客运分公司	广东省	215,384.62	0.07%	倒车雷达等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192,189.66	0.07%	倒车雷达等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广东省	54,909.87	0.02%	风道总成等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旅游包车营业部	广东省	38,836.21	0.01%	偏航预警摄像头等
小计		70,722,453.24	24.48%	
非关联方:				
广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	8,836,779.66	3.06%	360全景系统等
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596,731.10	0.90%	智能调度主机及系统等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66,960.34	0.37%	电子线路牌、视频监控系统等
佛山市高明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	854,299.11	0.30%	电子线路牌等
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842,295.01	0.29%	视频监控系统、倒车雷达等
其他非关联客户		672,503.76	0.23%	
小计		14,869,568.98	5.15%	
合计		85,592,022.22	29.62%	

直接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且其终端客户为关联方的收入金额,2019年度为118,297,651.55元、2018年度为70,722,453.24元。因整车涉及车载部件种类繁多,公司会凭借自竞争优势及与厂家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客车生产厂商进行独立的商务谈判而获取部分新增配套订单,该部分收入所

对应的销售订单虽然终端客户是关联方，但业务来源是通过商务谈判而非终端客户招投标约定获得，故该部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车载电气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电子报站器总成、投币机总成等	54,351,854.52	19.91
2	广州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是	车辆安全管理系统、信息监控与大数据中心信息工程、车载电气产品等	50,277,876.12	18.42
3	中车时代	否	投币机总成、LCD 显示屏、后路牌、监控系统等	46,893,571.93	17.18
4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等	31,733,702.99	11.63
5	郑州宇通	否	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統、筒状灭火器等	23,070,069.39	8.45
合计		-	-	206,327,074.95	75.59

注 1：广州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车载电气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监控系统总成、投币机总成等	155,008,025.84	53.65
2	中车时代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等	43,707,629.80	15.13
3	广州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是	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統、LCD	31,890,744.03	11.04

			显示屏等		
4	郑州宇通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等	28,242,015.91	9.77
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2]	否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主动安全智能套件系统等	14,190,779.01	4.91
合计			-	273,039,194.59	94.49

注 1：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客运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注 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比亚迪	比亚迪
	广州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车时代
	中车时代	广州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
	郑州宇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国内知名客车厂商以及各地公交公司，2019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中，仅新增了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减少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总体上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车载配件产品具备运行周期长的特征，因此公司在产品实现销售后所提供的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持续的应用开发在内的服务质量对于解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使用体验至关重要。公司在广州市及周边城市长期派驻运维服务技术人员，能够在产品完整的生命周期内及时响应，给予客户持续的设备维修支持，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忠诚度较高。基于用户习惯延续以及售后服务的考虑，预计未来也会保持客户忠诚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产品经营特征。

由于下游客车生产行业集中度高且市场份额稳定，而公交公司则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专营性质，因而公司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二汽（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众传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交投信息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二运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18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75.59%、94.4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国内知名客车厂商，由于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壁垒，客车生产行业集中度高且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该等终端客户市场主要由公司自主开拓。在公交公司新车采购中的车载电气产品，通常直接由客车生产厂商连同整车一同交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主要客车生产厂商向各地公交公司提供车载电气产品。因此来源于客车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实际是受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若未来公交公司采购需求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2018年，比亚迪在广州市场获得了近5,000台公交车订单，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规模在2018年较高，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比亚迪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形成较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8年比亚迪中标较多新能源公交车订单，其为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向思创下达采购订单相应增加。公司2018年获得的比亚迪5000台订单具体金额为195,184,000.79元，其中2018年实现收入141,847,696.05元，2019年实现收入53,336,304.74元。

报告期，公司对比亚迪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2,961,204.17	288,949,860.02
比亚迪5000台订单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53,336,304.74	141,847,696.05
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4%	49.09%

公司2018年度获得比亚迪的大额采购订单，带动公司报告期对其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随着比亚迪大额采购的需求逐渐释放完毕，短期内比亚迪对公司采购的需求有所放缓，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年比亚迪新增订单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获得比亚迪的订单金额为661.11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车载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公司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的原因是客车厂家、终端用户公交公司对车载配套产品的质量要求都比较高，因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在选择供应商会优先选择相关产品的知名厂商；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达成了框架性的采购协议，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综上，虽然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是供应商的稳定性良好。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威帝股份、蓝斯股份、蓝泰源的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2018年
威帝股份	49.74%	48.81%
蓝泰源	未披露（注）	43.09%
蓝斯股份	40.31%	31.70%
公司	74.53%	89.68%

注：蓝泰源已于2020年4月摘牌，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但会比思创科技的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主要通过采购知名车载配件厂商的产品，为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会与主要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都有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种类较多，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更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要高，主要是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情况的差异，符合公司的情况，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签订期限等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起始合作时间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期限
通达电气	2005年	(1) 产品的交付：长期送达与临时送达、交付时间、产品验收； (2) 货款结算与支付：乙方在次月5日将上月发货明细制成文档发甲方核对，对账完毕后开票；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	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型号与单价等条款，具体交货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浙江鼎奕	2018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交货地点、交货期、包装与运输； 产品交付、验收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广州二运	2018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交货地点、交货期、包装与运输； (3) 产品交付、验收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付款期限； (3) 交货日期； (4) 运输等。	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型号与单价等条款，具体交货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汉纳森	2016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质量要求：供方负责三包； (3)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供方提供运费、送货到厂； (4) 验收标准：按标准验收，异议期限为到货后一个月； (5)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等。	已签订6年的合作合同，约定型号、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交货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广州中科中涣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 (2) 交货地点、交货期、包装与运输； (3) 产品交付、验收等。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单个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具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可自主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而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另外公司产品均有不少2家的后备供应商，若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可从后备供应商中进行更换，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保持沟通，了解供应商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情况，向供应商传达市场需求，帮助其满足客户需求，并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

####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通达电气	是	广告铝风道、电子线路牌、液晶显示屏，视频录像一体机等	66,710,991.62	34.08
2	广州二运	是	电池箱灭火装置、360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等	23,918,954.11	12.22
3	浙江鼎奕	否	360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等	24,486,056.47	12.51
4	汉纳森	否	云总线处理器、4G天线、GPS&北斗天线等	23,228,128.66	11.87
5	广州中科中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池灭火装置等	7,557,528.34	3.86
合计		-	-	145,901,659.20	74.53

广州二运公司为受一同方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客车360全景系统、

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自动灭火装置等客车电气化系统。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一般采取“产品签收后3个月内付6个月的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但相关产品的客车车载部件厂家对付款周期要求比较严格，会要求公司签收后3个月内以银行存款方式结算，对公司前期规模偏小时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资金压力，自2018年起公司会与广州二运协商通过其采购相关的产品，以满足销售业务的需要，因而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因该交易只是业务发展中为缓解资金压力的过渡性安排，随着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已逐渐减少通过广州二运的采购，并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与其发生新的采购交易。目前，该类产品公司直接向相应的厂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二运采购产品与向厂家直接采购产品价差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通达电气	是	路牌、室内屏、安卓广告主机、中控器、广告铝风道、LCD显示屏等	142,247,772.10	54.22
2	广州二运	是	电池箱灭火装置、360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等	44,218,944.58	16.85
3	汉纳森	否	云总线处理器、4G天线、GPS&北斗天线等	22,684,082.40	8.65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否	显示设备、视频综合平台、双路服务器、网络监控键盘、3.5寸企业级硬盘等	15,568,647.56	5.93
5	浙江鼎奕	否	360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等	10,569,159.38	4.03
合计		-	-	<b>235,288,606.02</b>	<b>89.68</b>

注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刘佳铨	副董事长	通达电气	持股比例 0.0209%
2	陈永锋	董事	通达电气	持股比例 0.2397%
3	彭厅	公司总经理	通达电气	持股比例 0.1580%

备注：通达电气为境内上市公司，以上为截至2020年5月18日的持股情况。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18年，本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总采购收入的74.53%、89.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深耕客车电气化部件配套市场多年，与国内知名客车厂家、珠三角的公交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车厂家、终端用户公交公司对车载配套产品的质量要求都比较高，因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在选择供应商会优先选择相关产品的知名厂商，另外出于对产品性能实现、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软硬件联动、用户习惯延续以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公司与供应商会保持稳定的、具有延续性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会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4,735.20	100	41,621.00	100
个人卡收款	0		0	
<b>合计</b>	<b>154,735.20</b>	<b>100</b>	<b>41,621.00</b>	<b>1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汽车修理厂和小客户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2018）、《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财务管理制度》（2018）“第四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第五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2018）第37条第3款规定：不得从本企业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第26条第（三）.2款规定：‘原则上不得以收抵支。即支付现金，只能从库存现金限额中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日常采用现金特殊结算方式结算的公司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010.10	100	10,400.70	100
个人卡付款	0		0	
合计	10,010.10	100	10,400.7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投币机总成、LCD 显示屏、车载路由器、前后侧路牌、监控系统、辅助驾驶系统等	4,163.29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确认书	郑州宇通	非关联方	年度采购确认	3,814.72	正在 履行
3	采购订单	比亚迪	非关联方	车尾显示路牌、中控器、电子报站器总成、车头显示器、LCD 显示屏、车腰显示牌、投币机总成、360 全景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疲劳驾驶预警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监控系统、交换机、车在路由器	3,514.94	履行 完毕
4	客户指定件采购合同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采集终端*252、总线仪表等	1,919.53	正在 履行
5	采购订单	比亚迪	非关联方	车尾显示路牌、中控器、车头显示器、LCD 显示屏、车腰显示牌、交换机、数据采集系统、车在路由器	1,834.05	履行 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后包围总成、冷风道总成、防火阻燃保温棉	1,051.68	履行 完毕
7	采购订单	比亚迪	非关联方	车头显示路牌、车尾显示路牌、车腰显示路牌、偏航预警摄像头、监控系统总成、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1,033.70	履行 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车内滚动屏、侧路牌等	902.63	正在 履行
9	采购订单	比亚迪	非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监控系统	837.78	履行 完毕
10	客户指定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投币机总成、LCD 显示屏、	759.12	履行

	件采购合同			车载路由器、前后侧路牌、监控系统、3G 中控器		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比亚迪	非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监控系统、车在路由器、车内站牌、投币机	614.53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比亚迪	非关联方	风道总成	593.53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合同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投币机总成、LCD 显示屏、后路牌、监控系统等	591.46	履行完毕
14	产品买卖合同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侧路牌等	549.50	正在履行
15	客户指定件采购合同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胎压监测系统*252、电池舱灭火器*252	504.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显示设备、视频综合平台、双路服务器、网络监控键盘、3.5 寸企业级硬盘等	-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通达电气	关联方	路牌、室内屏、安卓广告主机、中控器、广告铝风道、LCD 显示屏等	2,235.6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295.59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248.0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210.06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浙江鼎奕司	非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180.5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汉纳森	非关联方	云总线处理器、4G 天线、GPS&北斗天线	937.3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811.99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电池箱灭火装置	798.8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正艺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调度系统	568.8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广州二运	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550.12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图敏8000系列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V1.0	538.2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浙江鼎奕	非关联方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524.57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生产流程不涉及生产加

工，不涉及需要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或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1月23日，公司获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体系认证范围为：车载电子产品（监视器、电子线路牌、信息屏、报站器）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获得了经营目前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资质，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等。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商业模式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开发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质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违反印花税法纳税申报规定被罚款20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所属行业管理规定经营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 六、商业模式

思创科技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产品已覆盖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市公交行业的终端客户，并与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等国内客车生产厂商有密切合作。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公司在公交领域的深厚经验，承接各地方公交公司对新采购公交车的车载电气产品智能化改造的需求，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客车生产厂商，由其安装后以整车形式一同交付终端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专员根据销售市场部的销售情况，开展采购工作，经过询价、价格评审等流程后，将采购申请报公司审批。对于单次金额小于1万元的，由副总经理批准；单次金额大于1万元的，分别由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公司对供应厂商提出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方案，该等标准是硬件产品质量的基本保证。同时，公司也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措施，在产品入库前进行抽检，以此保证硬件产品的质量。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公交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与公交公司进行款项结算。通常，公交公司每年会直接向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用于公交车的维修、更新、改装，在此种情况下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获得公交公司的销售订单。

第二类是由公司自行开发公交公司等终端客户，通过客车生产厂商实现间接销售。公司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向客车生产厂商配套供应该批产品的资格。公司进入公交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需要与客车生产厂商再次进行商务谈判，从而获取与客车生产厂商的销售订单。公司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车载电气产品原件，经过对产品进行软件嵌入、配置相应的连接线后，将车载电气产品发送给客车生产厂商，由其安装后以整车形式一同交付终端客户，最后由公司运维服务部人员在终端客户处进行软件调试与信息写入等工作。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

###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坚持贯彻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模式分为内部项目和外部项目，

内部项目指公司的自研产品，外部项目指市场销售部获取的客户项目。

对于内部项目研发，首先，由研发人员根据市场技术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的市场调研并编制立项建议书；然后，研发人员编制规格说明书，并报公司进行评审确认；紧接着开始系统设计及开发、软件测试、系统试运行等专业研究工作；最后，经研发团队评审通过后开始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运维等工作。

外部项目研发流程与内部项目研发基本一致，但会增加与客户的需求沟通和报价等工作。外部项目研发具体流程有：1、识别市场需求；2、编写解决方案；3、提供项目报价；4、合同签订；5、需求调研；6、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及评审；7、需求确认；8、系统设计及开发9、软件测试；10、系统试运行；11、项目实施；12、项目验收；13、项目运维。

##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2	中国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和与信息产业相关的科研、教学、开发。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靠行业的集体力量，推动中国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发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经济技术交流，以促进全行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促进系统集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协会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4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主要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建议；推动各种交通方式之间以及智能交通领域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智能交通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承担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审，研究制定智能交通相关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第28号国务院公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
2	《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建(2019)213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	各省(区、市)交通、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交规划发(2018)81号	交通运输部	2018年6月	根据意见显示为了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0年底前，城市公交、出租车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需达60万辆，为达到这一目标，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4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	交办科技(2017)134号	交通运输部	2017年9月	明确提出要提升城际交通出行智能化水平，加快城市交通出行智能化发展，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到2020年，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智能系统

5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17)11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
6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交通运输部	2017年3月	明确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基本定位、公益属性和发展原则，对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7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16)74号	交通运输部	2016年4月	运输服务智能化应用不断创新。依托示范试点工程建设，综合运输、现代物流、城市客运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取得新突破
8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科技发(2016)51号	交通运输部	2016年3月	重点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交通信息互操作、交通运行监管与协调，大型交通枢纽协同运行、车联网与智能车路协同，联程联运智能化等，建立起支撑综合运输智能、组织与服务协同的科技体系和产业链。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6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公交是智能交通的一个细分行业，运用GPS或者北斗定位技术、3G/4G通信技术、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结合公交车辆的运行特点，建设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对线路、车辆进行规划调度，实现智能排班、提高公交车辆的利用率；同时通过建设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公交车内、站点及站场的监控管理。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2018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公共汽运营线路总长度119.9万公里，全国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线路总长度5,119.3公里，公交专用车道12,850.2公里。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地方政府纷纷期望通过互联网的加入打造智能交通从而解决城市交通难题。传统模式下，公交车的调度、排班依靠人工管理，不能实时更新车辆信息，不能根据实时路况对车辆进行调度，因而很容易造成局部运力不足，局部运力闲置，而且手工记录的方式工作量大、准确性差不利于运营数据采集和处理。随着第四代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可以实现高速信息传输，通过GPS/北斗定位系

统、车辆监控系统、高速通信技术实时反馈车辆运行情况，优化车辆调度，及时安排车辆运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城市公交线路优化，安全辅助驾驶、司机行为管理、客流统计及分析、故障预警、远程控制等功能，提高城市公交的安全性、便利性及舒适度。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智能交通的研发和应用。《“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选取公路路段和中心城市，在公交智能控制、营运车辆智能协同、安全辅助驾驶等领域展开示范工程，应用高精度定位、先进传感、移动互联、智能控制等技术，提升交通调度指挥、运输组织、运营管理、安全应急、车路协同等领域智能化水平。“十三五”期间，中国智能公交行业将步入飞速发展时期，国家将大力投入资金发展公共交通，经过近几年大城市在智能公交建设方面的摸索，智能公交建设的技术和经验已经趋于成熟化，为推动全国城市智能公交建设奠定了基础。

截至2018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公共汽电车辆67.34万辆，年客运量超过700亿人次，城市交通管理一体化基本实现。截止到2017年底，全国先后完成36个试点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数据，2017年中国城市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市场在过去五年，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状态。智能公交系统通过有效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实现实时系统状态查询、历史数据分析服务，支持决策者制定交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宏观信息分析等功能，从而保障公共交通日常运营的高效管理运营。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不断加强，手机APP、电子站牌等稳步推进，各地还创新推出了定制公交、商务快巴、社区巴士等特色服务，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 （2）行业发展趋势

### ① 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趋势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的政策，随着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逐渐加强，部分城市特别是一线城市的公交公司对所采购的公交车配套产品的配置要求越来越高，类似辅助驾驶等信息化智能化产品不断创新，且这种趋势会逐步向二三线城市蔓延，随着5G的推广，物联网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

### ② 城市公交智能调度应用将向云服务的智能调度方向发展

随着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管理水平与管理要求的提高，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技术日益成熟，基于云服务的智能调度平台已在行业中出现应用案例。对于有多家公交企业的大中城市，通过建设公交智能调度云平台，以“企业在线”的服务方式为各公交企业提供运营调度功能，便于公交的协同调度和综合运营管理，并可进一步扩展至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城市公交企业，形成区域性的公交智能调度云服务中心，从而节约建设和运维成本。

### ③ 标准规范将向综合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等方面发展

近年来，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逐步成熟，开始逐步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并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对接，形成面向公众的综合客运信息服务体系。在这过程中，因为底层的信息采集终端、上层的应用系统技术都已相对成熟，数据的标准化成为影响数据共享的关键因素，公共交通信息化标准势必更。

#### ④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大力提升公交出行服务水平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往静态的、方式单一的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乘客对出行信息的实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乘客对公交服务准点率、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交公司、政府部门及业内公司都针对这些需求开发了 APP。利用这些 APP，公众在出行前就能及时掌握车辆信息，减少换乘时间，提高出行效率。在这基础上，APP 运营方就可以获得移动互联网的流量入口，进行精准营销，衍生出新的服务模式，大力提升公交出行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 4、行业竞争格局

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及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的情况下，国家已经把发展公交都市，提倡公交出行，上升至国家战略层次；国务院、交通部等主管单位、部门多次在各种指导文件中强调公共交通的智能化、信息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的发展，未来智能公交市场将保持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市场整体分布呈点状结构，行业巨头缺乏。智能公交市场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主要有威帝股份、蓝斯股份、蓝泰源等。

随着《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的相继出台，考虑到公交都市智能公交建设的示范效应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的投资，未来五年智能公交市场规模总投资有望迎来较快增长。伴随着智能公交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发生变化，进入智能公交行业的企业将不断增多，公司未来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不断加剧，智能公交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将受到影响。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智能公交系统将先进的信息、控制、通信与计算机技术和交通工程集成，进而形成智能公交系统中各项特有的技术，如车辆信息采集和融合技术、车辆定位及交通信息服务技术、公交车辆智能调度排班技术、视频大数据处理及智能识别技术等。这就要求企业对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并掌握相关技术。因此，技术先发优势明显，新进者很难在短期与先发者在技术水平层面构成竞争。

### （2）人才壁垒

智能公交行业应当具有设计、研发、服务、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这些人才不但需要具备行业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且专业的实践经验，而这些经验只有通过长期的反复实践才能够获得。这是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无法达到和具备的。

### （3）客户壁垒

由于各家供应商车载信息终端的接口定义、终端软件与客户端系统软件的不兼容不匹配，导致

客户更换或多家混用的成本很高。此外，先进入者对客户的业务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是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内做到的。因此，先进入者与客户粘性大，对于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 **(4) 资金壁垒**

智能公交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公交公司，他们对预算、采购及货款结算都有严格的要求，且大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这就要求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维持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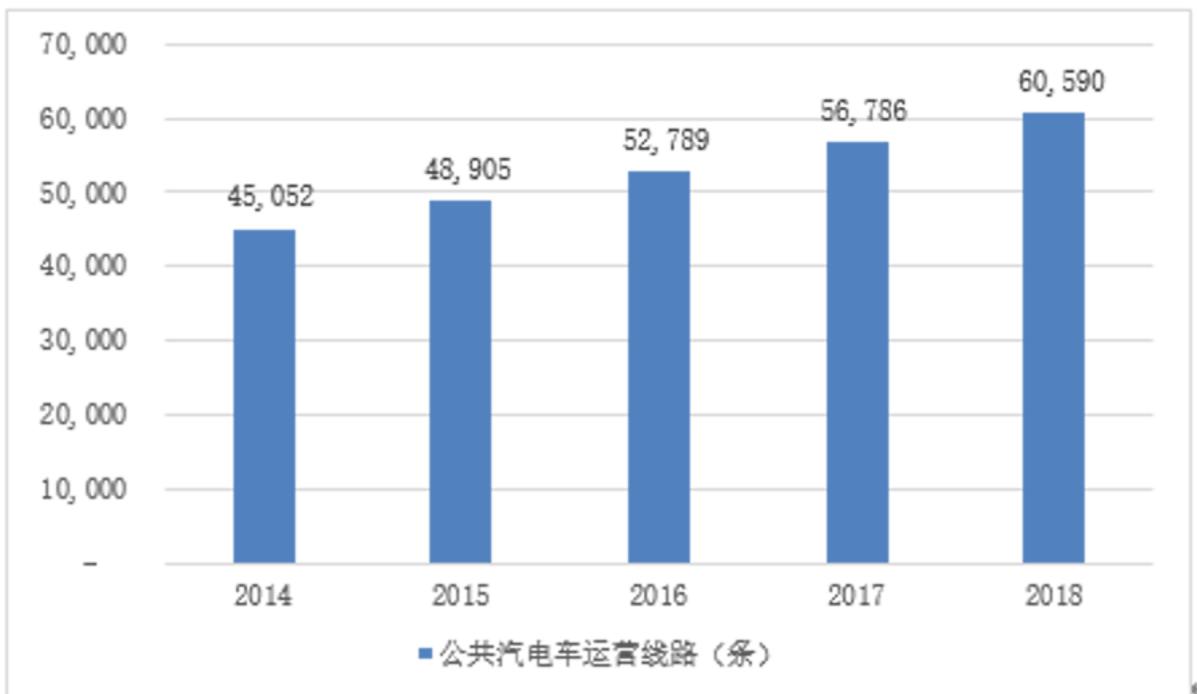
##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各地加快了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装备改造更新的进度，在公交车辆保有量、运营线路长度、客运量、运营里程不断增长的同时，智能化装备与系统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60,590 条，比上年增加 3,80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19.9 万公里，增加 13.01 万公里。其中，公交专用车道 12,850.2 公里，增加 1,935.7 公里；BRT 线路长度 5,119.3 公里。全国拥有公共汽电车 67.34 万辆，比上年增长 3.4%，按车辆燃料类型分，柴油车占 22.2%，天然气车占 24.5%，纯电动车占 37.8%，混合动力车占 12.9%。（数据来源：《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云总线、智能调度与视频录像一体机、安全驾驶辅助系统、投币机等公交车载电气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前景预测，取决于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和全国道路运输运营车辆、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发展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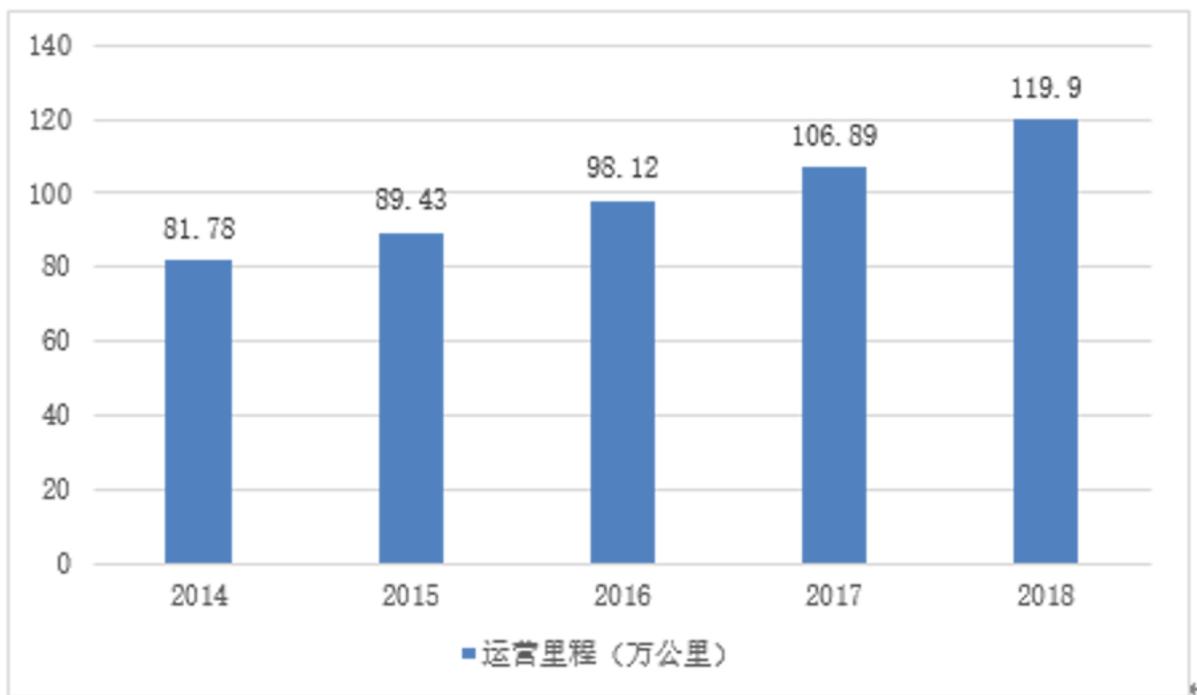
### **1、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数与运营里程数均保持增长**

根据历年（2014-2018）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数分别为 45,052 条、48,905 条、52,789 条、56,786 条、60,590 条，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7.9%、8.6%、7.9%、7.6%、6.7%。



2014-2018 年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数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里程分别为 81.78 万公里、89.43 万公里、98.12 万公里、106.89 万公里、119.9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9.2%、9.4%、9.7%、8.9%、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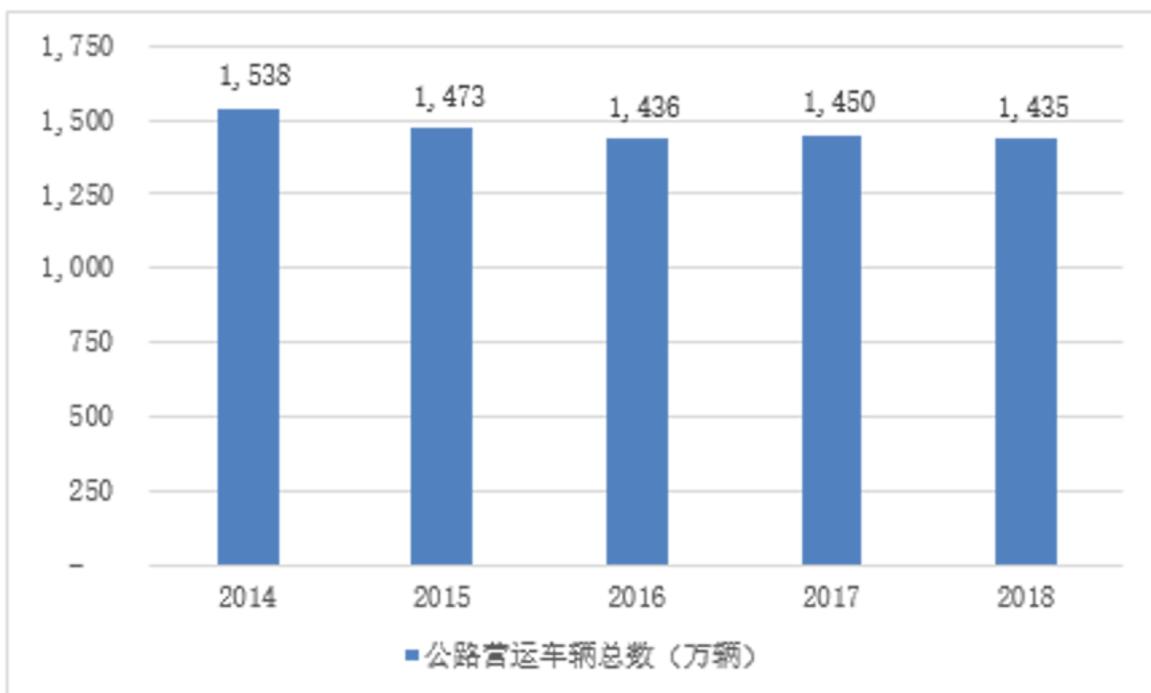


2014-2018 年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里程数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各地都加快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数和运营里程数均保持增长，可以预计在未来公共汽电车运营区域将继续扩大，运营线路数和运营里程数也将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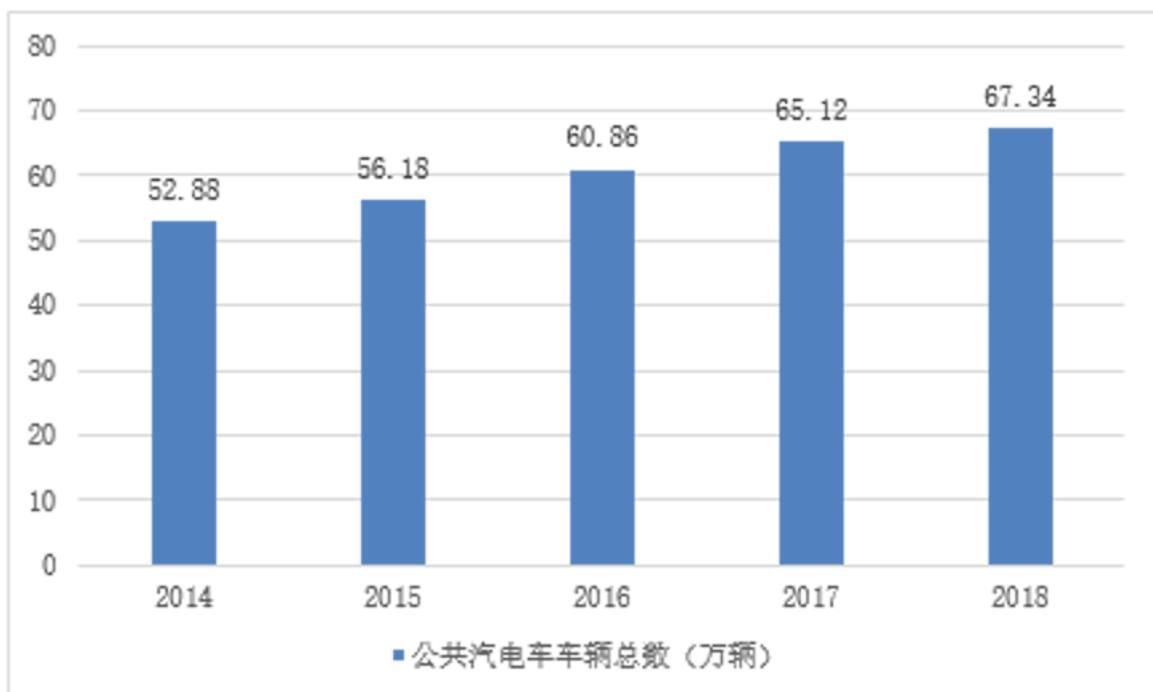
## 2、公交车保有量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公交车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历年（2014-2018）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2014年至2018年期间，全国每年拥有公路营运汽车分别为1,537.93万辆、1,473.12万辆、1,435.77万辆、1,450.22万辆、1,435.48万辆，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2%、-4.2%、-2.54%、1.0%、-1.0%。



2014-2018年全国公路营运车辆数量情况

2014年至2018年期间，全国每年拥有公共汽电车车辆总数为52.88万辆、56.18万辆、60.86万辆、65.12万辆和67.34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3.8%、6.2%、8.3%、7.0%、3.4%。



### 2014-2018 年全国公共汽电车数量情况

受全国铁路路网密度提升的分流影响，公路营运车辆数量在最近几年略有下降，但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解决城市拥堵、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未来公共汽电车仍然保持增长的势头。同时，公共汽电车更新时间一般为 6-8 年，因此，每年将有 10 万辆左右的公共汽电车更新采购规模。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为了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底前，城市公交、出租车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保有量需达 60 万辆，为达到这一目标，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因此，预计 2020 年将会出现一波新能源公交车的换车高峰，同时带动公司产品的销量。

总体上看，车载电气产品在未来仍有较大市场，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公共交通行业的日渐重视，国内公交公司也加大了对公交系统信息化改造的力度；另一方面是为适用新能源车的调度管理，新增新能源客车需要安装新型车载电气产品，也提升了未来市场需求。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能公交行业、车联网行业在我国保持较快增长，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分享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其中，大型互联网厂商已经开始布局智能交通领域，随着进入企业的增加，将带给公司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几个层面的竞争压力，公司未来不仅要应对同行的激烈竞争，同时也需要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

#### 2、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各地加快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设备更新步伐。2016 年-2018 年，我国公共汽电车保有量分别为 60.86 万辆、65.12 万辆、67.34 万辆，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市场对国家政策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政府对公交服务的财政投入、补贴政策的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销售收入季节性风险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公交公司。产品销售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性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交公司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公司介绍	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	-----	------	----------

1	威帝股份	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盘、传感器等。	CAN 总线技术
2	蓝斯股份	成立于 2006 年，凭借深厚的研发和设计创新实力，自主研发智慧交通、公交、出租、客运、校车及互联网+等核心软硬件产品，是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智能公交 ERP 系统
3	蓝泰源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公交系统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公交 ERP 解决方案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公司信息研发部经过多年的建设，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相对稳定，对技术资源能进行有效的整合、规划和规范管理，结合公司及研发部门各项制度，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的运作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研发部内设技术小组，专职从事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解决项目推进及产品研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组内设立积极的考核与激励方案，确保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能紧跟前沿技术。

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及创新型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竞争优势，每年的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3%，大量的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保障，为公司的业务推广提供技术支持。

###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探索技术服务型业务，为广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制定及落实信息化发展规划，在交通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同时由于信息化建设更加贴近企业的内部管理，对运输企业在各个发展阶段的管理痛点、难点有更深刻的认识，能充分借助自身行业经验优势，为客户带来更加先进有效的管理模式。思创科技不仅是一个向交通企业提供信息设备、信息系统的供应商，更是一个能够提供与信息技术相应的现代化管理模式的供应商，通过更先进的管理模式为客户带来效益，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 （3）品牌优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坚持贯彻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开发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质量产品，公司部分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在客户合作过程中，服务过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全国交通行业具备足够知名度的客户，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

#### (4) 技术支持保障优势

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灵活、快速、可靠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出现故障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是车载电气产品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目前在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设有6个运维服务点，其中还包括特别设置的夜班组。各个运维服务点都配备了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高水平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规模和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更新和服务的扩展，公司对兼具营销、管理与技术才能的复合型人才和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尽管始终强化人才的引进、人才的培训和人才的衔接，但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存在高水平人才不足的问题。

#### (2) 融资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巩固、扩大其在人才、品牌、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上述情形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 (五) 其他情况

#### 1、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车载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上游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下游为国内公交公司、政府采购部门及客车生产厂商，受行业政策影响程度高。

车载电子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胶件、五金件等原材料及电子传感器、PCBA、结构件等，来源广泛，采购便捷，但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波动对生产厂商利润影响较大，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下游行业则直接影响智能公交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对公共交通行业的日渐重视，国内公交公司也加大了对公交系统信息化改造的力度。针对这种趋势，客车生产厂商也需要对客车产品进行升级，安装相应的车载电气产品，以满足公交公司的需求。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是指车载电气产品供应商自行开发终端客户，通过客车生产厂商实现间接销售。

车载电气产品供应商通过公交公司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向客车生产厂商配套供应该批产品的资格。车载电气产品供应商进入公交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需要与客车生产厂商再次进行商务谈判，从而获取与客车生产厂商的销售订单。车载电气产品供应商最终将产品交付给客车生产厂商并提供配套售后服务，与客车生产厂商及公交公司三方共同完成技术方案对接。此模式下，车载电气产品供应商将产品销售至客车生产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深耕车载电子部件配套市场多年，经营状况良好，与车载部件厂家、客车厂家、公交公司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硬件配套和软件开发的技术实力，能根据客户车辆个性化需求，产品品质、用户习惯延续性、维修保养及时可靠等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集成产品和软件服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能力。

而公交行业未来的发展也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①公交车电动化成为未来发展方向

2019年5月，财政部等部门出台《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规定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2020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同时，要求相关部门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

2018年6月，交通部公布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目标，计划2020年底，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车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同时交通部将加强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客车的需求80%以上来自于城市公交系统，公交车电动化的趋势，将大幅助力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的提升，从而带动新能源客车需求端的较快增长，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 ②大力发展公交事业为必然趋势

受益于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城乡交通一体化、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的促进，近年来我国公交行业稳健发展。城市公交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解决城市拥堵、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因为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退坡，而影响大力发展公交事业的趋势，未来，

公交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车辆的新购和更新长期来看不会受新能源政策影响。

### ③公交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趋势不断加强

随着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逐渐加强，部分城市特别是一线城市的公交公司对所采购的公交车配套产品的配置要求越来越高，类似辅助驾驶等信息化智能化产品不断创新，且这种趋势会逐步向二三线城市蔓延，随着5G的推广，物联网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因此，作为车载电气软硬件产品供应企业，公司将持续受益于这一行业红利。

随着公交车智能化、信息化趋势的加强，部分城市公交车配置越来越高，使得单车采购价格逐

渐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技术和行业经验面向堆场独立经营，公交车行业的电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发展也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85%、44.82%，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40%、44.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城市公交电气集成产品及相关软件服务，如云总线、监控系统、安全驾驶系统等，主要用于公交车车载部件新车装配、维修备件或换代升级，公司一方面与车载部件厂家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的采购能减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了解终端公交公司的车辆配置情况和需求情况，能更高效和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与关联公交公司发生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另外，因广州地区公交车保有量较大，日常维护、更换等需求较大，因而公司与关联公交公司的销售交易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驾驶安全防护设备、铝合金风道总成、疲劳驾驶预警系统、自动灭火装置等客车配套部件，用于城市公交电气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关联方通达电气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A股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较好，也是总部位于广州的大型厂家，在成为公司股东前，从2005年开始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与通达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因相关客车车载部件厂家对付款周期要求比较严格，对公司前期规模偏小时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而通过广州二运的进行采购，则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因而与广州二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随着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已逐渐减少通过广州二运的采购，并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与其发生新的采购交易，公司目前主要直接向相应的厂家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商业因素，通过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比亚迪、郑州宇通、中车时代等客车厂家，广东粤运交通、广东省内佛山、湛江等地公交客运公司、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等客运公司，浙江鼎奕、汉纳森等客车部件厂家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并积累了一定的硬件配套和软件开发的技术实力，能根据客户车辆个性化需求，产品品质、用户习惯延续性、维修保养及时可靠等要求，提供合适的集成产品和软件服务，且其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关联方独立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源面对市场竞争，因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截至6月17日24时，广州市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67例、境外输入关联病例28例。累计出院178例，尚在院治疗17例。累计报告境内确诊病例349例。累计出院348例，累计死亡1例。广州市全市属于低风险地区（以上数据来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公司原定春节放假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日，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

至 2020 年 2 月 9 日，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未离穗员工开始复工，离穗员工按相关防疫政策暂无法返穗的，采用线上办公方式开展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

采购方面，公司已按惯例在春节放假前对产品做了较充足的采购储备，因而司复工时未出现供货不及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4 月中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和供货，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采购已恢复正常。

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客车厂家等都延后了开工时间，故原定 2020 年 2、3 月执行送货的订单，与客户进行沟通后进行了合理的顺延。随着疫情防控基本稳定，客车厂家在 2020 年 2 月底、3 月初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的履约交货也逐步恢复正常。

2020 年 1-5 月，公司获得订单金额合计为 1,301.43 万元，上年同期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7,135.34 万元，受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延后复工复产、因相关防疫隔离规定的要求使得公司销售开拓受限等因素导致了 2020 年 1-5 月获取订单金额出现大幅下滑。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公交公司新车采购业务的开展、公司加大销售开拓力度，预计公司订单在 2020 年下半年会逐渐恢复。

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延后了开工时间，故原定 2020 年 2、3 月执行的订单、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后都进行了合理的顺延或者调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均未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的购销业务的履约情况已恢复正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与 2019 年、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万元)	4,982.08	18,367.05	3,273.54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982.0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72.87%，除了疫情因素影响外，出现大幅的其他原因为广州地区公交车市场 2018 年采购量约为 8,159 台，相比上一年增幅为 217.47%，较大的公交车采购量使得公司与客车厂家的订单交付结算延续到 2019 年第一季度，从而导致 2019 年 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超过 2020 年同期及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虽然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下降，但仍比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金额要高，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 4 月公司各项工作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如果新冠肺炎疫情不发生反复，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为国内知名的大型厂商，规模较大且财务实力较强，虽然公司客户、供应商受疫情的影响出现了延后复工的情况，但在疫情期间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因此疫情并未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029.5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综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短期不利影响，但自 2020 年 4 月，公司的日常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如果疫情不发生反复，预计此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公司治理存在部分瑕疵，例如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待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正式生效。

综上，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思创科技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9.12.25	创立大会暨 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 (3)《关于设立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选举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04.29	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0.05.25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2020.06.2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b>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工作总结>暨<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利雄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思创科技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9.1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b>审议通过：</b>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2020.04.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b>审议通过：</b>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3	2020.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b>审议通过：</b> (1)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	2020.05.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b>审议通过：</b>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b>审议通过：</b> (1) 《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拟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6	2020.06.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p>审议通过：</p>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工作总结〉暨〈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洪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9.12.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05.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20.06.08	第一届监事会第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次会议	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总体评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应收账款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业务招待管理办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等

<p>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架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p> <p>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初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计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p> <p>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p> <p>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虽然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但是，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仅建立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上，更是在制度和组织机构互相适应的运行过程中逐渐获得确立。公司管理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的了解熟悉未来还将逐步深化。</p>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3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思创科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印花税	罚款	200.00
2018年7月23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西区分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车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案。	罚款	3,000.00
2018年8月16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罚款	3,000.00

2018年8月24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违法行为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	罚款	5,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3,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18年9月12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有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19年4月12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罚款	3,000.00

2019年7月26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9年7月26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9年7月26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罚款	3,000.00
2019年7月30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有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19年10月17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0月17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0月17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0月25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0月25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罚款	3,000.00
2019年10月25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1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7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13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13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	罚款	3,000.00

日	局	汽	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2019年11月29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29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1月29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行为	罚款	3,000.00
2019年12月13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2月13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2月24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2月24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	3,000.00
2019年12月24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罚款	3,000.00
2020年3月19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20年3月19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20年3月19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5,000.00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	罚款	3,000.00

			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2020年4月7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2020年4月8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控股股东广州二汽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罚款	3,0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5 年 1 月到 2015 年 4 月的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罚款 200 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0468 号)，公司属于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行为的一般情节。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安全监管、住房公积金、劳动、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思创科技的控股股东广州二汽主要从事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和车辆维修，因经营业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道路运输违规行为，其中罚款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详见上表。2020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二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均已处理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2020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交通厅出具证明，广州二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均已处理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此外，广州二汽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广州二汽出具了声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的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p> <p>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情况，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渐得到规范。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p>
资产	是	<p>公司系由思创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9]7-11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予以审验。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等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p> <p>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p>
人员	是	<p>公司由综合管理部管理人力资源工作，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p> <p>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p> <p>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目前企业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30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231239086M）。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p>
机构	是	<p>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市场销售部、信息研发部、运维服务部、财务统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p>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广州交信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营运。	否	详见备注
2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移动互联网，整合优化传统交通资源，开发约租车、的士、巴士、定制出行等业务并全力运营。	否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如约的士、如约城际、如约城配等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于公众出行，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服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如约公司将全力开展公务用车租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绿色货运等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服务的市场领域将进一步区分。
3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行业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研究。	否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二汽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客运服务业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相似之处。2020年2月，广州二汽已将所持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交信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人员、主要资产均独立分开。除均受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外，公司与前述企业的股权结构不相同，其他直接股东无重叠。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曾在前述企业有过任职经历。公司产品服务定位、商标商号、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前述企业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报告期内，由于广州公交集团开展新能源公交汽车推广项目，其下属五家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同时向汽车生产商招标采购新能源公交汽车，并分别由思创科技及广州交投信息向中标的汽车生产商提供车载视频监控系统、驾驶安全辅助系统等备件。由于车载产品的系统集成并非广州交投信息的主营业务，广州交投信息通过思创科技采购相关产品，再提供给中标汽车生产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存在关联交易及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及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偶发性，预计今后不再持续产生，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行业车载电子产品销售、车载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以及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其中产品销售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达到95%以上。广州交投信息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营运，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的为运营项目。此外，虽然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均开展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与运营，但两者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交通企业内部使用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即企业内部ERP平台、以及其他交通业务的定制化软件。而广州交投信息的产品主要适用于行业监测管理与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是面向公交车车载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公交车内多媒体信息的全覆盖，实现的功能包括车内多媒体宣传、司机安全驾驶辅助、全车视频监控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为包括比亚迪、中车时代、云南五龙汽车、郑州宇通等在内的车厂客户及公交企业。广州交投信息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是面向城市交通行业监管、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公众服务等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智能公交系统、出租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等系统平台。剔除广州交投信息通过思创科技采购相关产品，再提供给中标汽车生产商外，广州交投信息的主要客户结构为包括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快速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

（2）上述报告期内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项目所引发的关联交易及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系由于广州公交集团对下属企业的业务分配安排所导致。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26日前，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广州公交集团下属企业广州二汽的联营企业。2019年6月26日，广州二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增资后广州二汽持有公司51.92%的股权，广州公交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制方，上述关联交易及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均发生于广州公交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前，即交易发生时广州交投信息不属于思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交投信息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均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报告期后广州交投信息未从事与思创科技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产生的同业竞争，广州公交集团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思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思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思创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思创科技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思创科技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思创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思创科技，并按照思创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思创科技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思创科技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思创科技以市场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二手车销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五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修理与维护;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公路旅客运输;货运站服务;客运汽车站;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长途客运	100.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快餐服务		
2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成品油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书、报刊印刷;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76
3	广州芳村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90.00
4	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客运汽车站;货运站服务;公路旅客运输;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	长途客运	100.00

		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汽车修理与维护;停车场经营;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商品批发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 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 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 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其他农产品仓储;向游 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 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 业务);水产品冷冻加工;装卸搬 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 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 仓储);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 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 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品零 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 务代理;汽车销售;物业管理;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 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售;代收代缴水电费;道路货物 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		
5	广州广交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 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无船承运;货运站服务;国际海 运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仓储 咨询服务;汽车救援服务;包装 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联合 运输代理服务;棉花仓储;运输 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 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 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 仓储);机械零部件加工;国际货 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 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房屋租 赁;仓储代理服务;谷物仓储;装 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 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谷物、 豆及薯类批发;蔬菜收购;停车 场经营;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 批发;糖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 谷物副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 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油料 作物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自有 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检验代 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汽 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其他	集装箱道路运 输	100.00

		农产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6	广州公交集团黄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广告业;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仓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冷库租赁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零售;货运站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00
7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润滑油零售;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轮胎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充值卡销售;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	出租车客运	100.00
8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驾驶员培训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9	广州市广交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对、打印服务;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10	广州市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二手车销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销售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11	广州市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复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12	广州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林业产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13	广州市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家庭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复印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14	广州保税区保通储运有限公司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0.00
15	广州广交天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零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广告业;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	100.00

16	广州叶水福城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1.00
17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管道运输业;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二手车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40.00
18	广州联运公司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19	广州联合运输总公司	包装服务;停车场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20	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票务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金属船舶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专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广告业;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船舶修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体育组织;水果零售;军事体育拓展训练;物业管理;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水路旅客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内贸普通货物运输;粮油零售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21	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印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22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代驾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租赁;	出租车客运	37.08

	司	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救援服务;家庭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充值卡销售;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汽车修理与维护;摩托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快餐服务;中餐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客运;汽车清洗服务		
23	广州公交集团电车有限公司	公共电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驾驶员培训;广告业;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公共汽车客运	100.00
24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行李包裹寄存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	公共汽车客运	100.00

	<p>及器材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燃料油加工;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仓储;改装汽车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驾驶员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汽车站;出租车客运;公共电汽车客运;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整车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p>		
--	--	--	--

		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粮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复印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劳务派遣服务		
25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公交站场管理;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业;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公共电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	公共汽车客运	100.00
26	广州市公用事业物资贸易公司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27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货运站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客运汽车站;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公交站场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客票务代理	客运汽车站	
28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客票务代理;技术进出口		
29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五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租赁;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橡胶制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仪器仪表批发;仓储咨询服务;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	新能源汽车销售	51.00
30	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汽车客运	公共汽车	100.00
31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站投资;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充值卡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	新能源	100.00

		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售电业务;电力供应		
32	广州公交集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3	广州公交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租赁经营加油站;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充值卡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酒类批发;烟草制品批发;成品油(汽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汽车清洗服务;酒类零售	能源贸易	100.00
34	广州二运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木质家具制造;机织服装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00.00

		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公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成品油(汽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成品油(煤油)零售		
35	广州粤港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汽车驾驶员培训;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修理与维护	交通运输	100.00
36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公共汽车客运	100.00
37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	100.00
38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广告业;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共电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	100.00
39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广告业;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	汽车客运	100.00

		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公共电汽车客运;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开展网络招聘;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人才推荐;人才择业咨询指导;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40	广州快达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票务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汽车租赁;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复印服务	旅游服务	100.00
41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公共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停车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客运	100.00
42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	96.73
43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广告业;汽车租赁;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客运	80.00
44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汽车客运	70.00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公共电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		
45	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 县际班车客运, 县内班车客运; 省际班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县内包车客运, 公共客运, 停车场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汽车旧车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客运	100.00
46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广告业; 停车场经营;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票务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公路旅客运输; 汽车修理与维护; 公共电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	53.00
47	广州市众传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告业;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汽车租赁	户外媒体广告	50.00
48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公共客运; 机动车维修; 销售: 交通机械设备、机动车零配件; 自有场地出租; 汽车租赁;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客运	100.00
49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维修; 销售: 交通机械设备、机动车零配件; 自有场地出租; 广告发布; 公交车停车场服务; 充电桩的设计、安装、维护及充电服务;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客运	100.00
50	佛山市南海佛广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客运经	汽车客运	100.00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营、机动车维修;销售:交通机械设备、机动车零配件;自有场地出租;广告发布;公交车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设计、安装、维护及充电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佛山市畅誉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汽车检验服务);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检验服务	100.00
52	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其他广告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车运营	100.00

上表中序号 1-34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公交集团合并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序号 26、27 为广州公交集团实际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序号 26 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序号 35-52 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二汽合并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二汽的母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二汽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创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思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与思创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思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思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思创科技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思创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

思创科技，并按照思创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思创科技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思创科技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思创科技以市场价格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相关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等。”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股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有效。

### 4、公司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避免公司将来的投资决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因思创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本公司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托管等多种方式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名单；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思创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思创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

按思创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思创科技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思创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思创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思创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未来本公司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5）本公司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未来本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5）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

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彭利雄、董事姚韶峰、董事庄木平、监事张洪榕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二汽或其下属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此外，公司副董事长刘佳铖系董事陈永锋之甥婿。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诚信状况的承诺
- （4）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彭利雄	董事长	广州二汽	信息中心副主任	否	否
刘佳铖	副董事长	通达电气	销售部副部长	否	否
陈永锋	董事	通达电气	副总经理	否	否
		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韶峰	董事	广州二汽	市场经营部副经理	否	否
庄木平	董事	广州市第二公	公交管理部经理	否	否

		共汽车公司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营运发展部经理	否	否
张洪榕	监事会主席	广州二汽	财务预算部副经理	否	否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否	否
吴淑妃	监事	通达电气	财务科科长	否	否
		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佳铖	副董事长	通达电气	0.0156	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陈永锋	董事	通达电气	0.2397	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彭厅	总经理	通达电气	0.1580	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注：公司财务总监刘芬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郑家伟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辞职
刘永机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蔡琳琳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股东会选举
姚韶峰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会选举
庄木平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蔡琳琳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辞职
刘佳铖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姚美金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胡韵怡	监事	新任	监事	股东会选举
胡韵怡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刘基业	监事	新任	监事	股东会选举
陈铭哲	无	离任	无	辞职
张洪榕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会选举
吴淑妃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会选举
雷木荣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刘芬	会计、财务统计部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张新政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高亮泉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范志锋	副总经理	离任	技术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为技术总监
范志锋	技术总监	新任	技术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为技术总监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层除完善人员配置及个别人员分工安排调整外,未发生重大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114,781.68	9,545,96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0,000.00	19,300,512.50
应收账款	95,268,117.27	89,755,307.65
应收款项融资	4,072,000.00	
预付款项	24,510.00	1,332,51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1,540.48	911,10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11,985.68	46,247,344.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582,935.11</b>	<b>167,092,756.1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191.39	285,83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4,951.47	68,84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736.23	1,169,02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83,879.09</b>	<b>1,523,701.86</b>
<b>资产总计</b>	<b>192,366,814.20</b>	<b>168,616,458.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84,987.00	107,343,911.81
预收款项	110,094.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70,373.17	2,516,688.43
应交税费	2,899,516.72	7,687,720.40
其他应付款	51,690.91	21,077.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7,716,661.80</b>	<b>117,569,398.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7,716,661.80</b>	<b>117,569,398.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06,70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2,243.34	4,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11,203.67	37,547,05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50,152.40	51,047,059.9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84,650,152.40	51,047,059.9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92,366,814.20	168,616,458.01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72,961,204.17	288,949,860.02
其中：营业收入	272,961,204.17	288,949,86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38,300,469.09	237,088,911.36
其中：营业成本	204,640,651.97	213,347,26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0,708.13	708,152.35
销售费用	6,034,272.74	5,268,089.28
管理费用	11,286,485.23	7,670,170.04
研发费用	13,762,203.96	9,746,624.83
财务费用	516,147.06	348,607.32
其中：利息收入	167,798.13	26,738.51
利息费用	258,858.00	353,714.93
加：其他收益	1,569,800.00	1,311,11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3,641.55	
资产减值损失	-217,906.16	-5,116,924.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00	1,54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388,570.47</b>	<b>48,056,680.95</b>
加：营业外收入	61,435.00	3,7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420.8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354,584.64</b>	<b>48,060,400.95</b>
减：所得税费用	4,021,492.18	6,904,019.5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333,092.46</b>	<b>41,156,381.4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33,092.46	41,156,38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33,092.46	41,156,381.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333,092.46</b>	<b>41,156,381.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33,092.46	41,156,38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25,588.67	38,352,20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183.13	1,337,85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372,771.80</b>	<b>39,690,060.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6,791.33	5,446,38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9,307.58	15,755,1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33,626.84	7,219,50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3,099.58	6,743,170.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42,825.33</b>	<b>35,164,169.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29,946.47</b>	<b>4,525,890.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1,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00</b>	<b>1,54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32.00	276,9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432.00</b>	<b>276,967.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132.00</b>	<b>-275,427.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568,814.47	4,250,46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967.21	5,295,503.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114,781.68	9,545,967.21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4,500,000.00		37,547,059.94		51,047,0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26,806,705.39			4,500,000.00		37,547,059.94		51,047,05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26,806,705.39			-3,567,756.66		-30,635,856.27		33,603,09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33,092.46		32,333,09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59,400.00				910,600.00							1,2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9,400.00				910,600.00							1,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2,243.34		-932,2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243.34		-932,24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640,600.00				25,896,105.39				-4,500,000.00		-62,036,705.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640,600.00				25,896,105.39				-4,500,000.00		-62,036,705.3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25,896,105.39</b>				<b>932,243.34</b>		<b>6,911,203.67</b>	<b>84,650,152.40</b>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612,090.73		278,587.76		9,890,67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9,000,000.00							612,090.73		278,587.76		9,890,678.49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3,887,909.27		37,268,472.18		41,156,38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156,381.45		41,156,38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87,909.27		-3,887,90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7,909.27		-3,887,90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9,000,000.00								4,500,000.00		37,547,059.94		51,047,059.9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652 号）。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

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

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

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

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8	0-4	12.00-20.00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3-5	0-5	19.00-33.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寿命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

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收入：汽车零部件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硬件维护服务的，在服务提供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

（2）智能安防产品集成收入：智能安防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安装的，在项目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收入：软件开发项目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信息维护服务已提供，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 （二十六）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应收票据	19,300,512.50	-780,500.00	18,520,012.5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80,500.00	780,500.00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055,820.15	-109,055,820.15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票据		19,300,512.50	19,300,512.50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账款		89,755,307.65	89,755,307.65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343,911.81	-107,343,911.81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付账款		107,343,911.81	107,343,911.81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2,961,204.17	288,949,860.02

净利润（元）	32,333,092.46	41,156,381.45
毛利率（%）	25.03	26.16
期间费用率（%）	11.58	7.97
净利率（%）	11.85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5	13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13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6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49,860.02 元、272,961,204.17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5,988,655.85 元，减少比例为 5.53%，略微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6,381.45 元、32,333,092.46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8,823,288.99 元，减少比例为 21.4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的期间费用有所增加，较 2018 年增加了 8,565,617.52 元，增幅为 37.19%，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6%、25.03%，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97%、11.58%，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上升了 3.61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14.24%、11.85%，2019 年度净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净利润减少。

(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08%、47.65%，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较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但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8 年初的净资产值较小，而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值逐期增加；2) 2019 年 6 月，公司股东增资增加净资产 1,270,000.00 元。

(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 元/股、0.65 元/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2.98%，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有所减少。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00	69.7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6.00	69.73

流动比率（倍）	1.76	1.42
速动比率（倍）	1.34	1.03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3%、56.00%，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在2019年保持较好盈利水平的情况下，公司总资产规模继续增大，而2019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良好的流动使得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规模稳中有降。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42、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34，两个比率在2019年末都有了大幅增加，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保持了较好盈利水平，而良好的销售回款情况，使得公司期末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8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5	7.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1	2.61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2018年都出现了大幅下降，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之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存货账面余额和总资产基数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显著增加，导致相关的周转率出现了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29,946.47	4,525,8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32.00	-275,42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568,814.47	4,250,463.27

####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5,890.97元、29,029,946.47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8年度增加24,504,055.50元，增幅为541.42%，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加大了款项催收力度，并通过现金折扣等方式鼓励客户支付货款，因此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有大幅的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427.70元、-461,132.00

元，2019 年度较上期减少 185,704.30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电脑等固定资产支出 463,432.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33,092.46	41,156,38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735.39	5,116,92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451.95	83,592.53
无形资产摊销	112,002.77	268,27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0.00	-1,5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91.36	-635,327.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452.76	-34,489,46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0,426.82	-81,300,69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52,736.26	74,327,749.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29,946.47</b>	<b>4,525,890.97</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5,890.97 元、29,029,946.47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156,381.45 元、32,333,092.4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末的存货较上年增加了 34,489,463.17 元，存货占用资金较多；（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都有大幅增加，两项增加相抵净额为-6,972,947.54 元，进一步占用了经营活动资金。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收入：汽车零部件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硬件维护服务的，在服务提供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

（2）智能安防产品集成收入：智能安防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方并经客户领用后，于对账时确认收入。涉及安装的，在项目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收入：软件开发项目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信息维护服务已提供，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265,143,151.78	97.14	286,981,447.75	99.32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3,143,094.67	1.15	1,342,091.48	0.46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4,674,957.72	1.71	626,320.79	0.22
<b>合计</b>	<b>272,961,204.17</b>	<b>100.00</b>	<b>288,949,860.02</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情况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2%、97.1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明确稳定，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p> <p>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598.87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3%，主要是 2019 年度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收入有所减少，下降幅度为 7.61%，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珠三角的公共交通运输公司，随着珠三角公共汽车的电动车化普及日益完善，下游客户的新车更换需求有所减少所致。</p> <p>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了智能安防产品集成业务和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业务的发展，两项业务收入都取得了较好的增长，特别是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业务，公司完成相关软件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后，在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中进行积极的推广，在 2019 年该项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增加了 4,048,636.93 元，增幅为 646.42%。</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省	124,561,000.97	45.63	188,183,768.15	65.13
湖南省	47,292,826.40	17.33	43,782,198.76	15.15
云南省	31,733,702.99	11.63	0	-
河南省	23,305,963.20	8.54	28,242,015.91	9.77
广西省	17,183,296.14	6.30	40,922.26	0.01
福建省	14,985,963.08	5.49	14,190,779.01	4.91
贵州省	8,396,001.69	3.08	0	-
上海市	4,478,141.61	1.64	156,120.69	0.05
江苏省	644,346.24	0.24	11,769,350.72	4.07
江西省	316,858.41	0.12	65,862.08	0.02
山东省	63,103.44	0.02	1,594,956.85	0.55

安徽省	0	-	19,017.10	0.01
四川省	0	-	154,612.07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	750,256.42	0.26
合计	272,961,204.17	100.00	288,949,860.02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对云南地区销售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对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对广西地区销售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对贵州地区销售增加主要是新增贵阳蓉城程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公司研发软件销售及售后维护等具体业务列示的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263,608,450.02	202,137,865.36	23.32%	285,977,929.76	212,015,932.46	25.86%
系统集成	3,143,094.67	1,982,456.74	36.93%	1,342,091.48	966,836.34	27.96%
研发软件销售	4,161,053.54	313,756.14	92.46%	485,943.41	174,441.34	64.10%
售后维护	2,048,605.94	206,573.73	89.92%	1,143,895.37	190,057.40	83.39%
合计	272,961,204.17	204,640,651.97	25.03%	288,949,860.02	213,347,267.54	26.16%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各项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7.82%，主要原因为受电动客车补贴政策滑坡、公交车电动化日益普及等影响，终端用户公交公司需求有所下降。

②系统集成增长收入 134.19%，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集成业务取得一定成效，2019 年获得的集成项目订单有所增加，而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的基数较小，使得 2019 年的该业务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③研发软件销售增长收入 756.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软件的基础研发和技术积累后，在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中进行积极的推广，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取得较快增长。

④售后维护增长收入 79.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硬件和软件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累计配套的公交车数量和服务的软件客户数量在增加，客户日常的售后维护、更新需求的增加使得 2019 年该项业务收入出现较快增长。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毛利率变动如下：

①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降低 2.54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终端客户的车辆招标限价比 2018 年有所下降，客车生产厂商为降低成本要求配套商降低销售价，公司作为配套商之一相应下调销售价格。

②系统集成毛利率升高 8.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目前该业务规模偏小，毛利率容易受到不同项目中客户不同的需求而搭配不同种类、规格、数量的设备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③研发软件销售毛利率升高 28.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研发软件销售主要为标准化模块软件产品，因公交企业等客户个性化的软件需求进行的委托开发成本占比下降，使得该业务毛利率在 2019 年增加较多。另外，因该业务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毛利率易受不同项目客户软件应用需求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④售后维护毛利率升高 6.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售后维护中的硬件产品维护项目的差异，客户维修更换的硬件产品成本占比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176,908,626.62	64.81%	23,381,680.35	8.09%
第 2 季度	9,672,384.05	3.54%	29,094,635.76	10.07%
第 3 季度	9,018,421.92	3.30%	106,513,741.35	36.86%
第 4 季度	77,361,771.58	28.34%	129,959,802.56	44.98%
合计	272,961,204.17	100.00%	288,949,86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的有所波动变动，主要原因是：

①终端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的新车采购招投标工作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启动。在其完成招投标、遴选供应商等程序后，公司才能获取车载部件的订单。受产品订货、安装验收及对账工作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通常集中在当年的第 3 季度、第 4 季度。公司的收入数据波动符合前述行业特

点。

公司 2019 年第 1 季度收入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广州地区公交车采购量大幅度增加，导致客车生产厂商较多订单延续到 2019 年第 1 季度履行。

②因公司不涉及生产，在车载部件行业中属于规模偏小的企业，因而业绩易受订单影响，各季度销售收入的波动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蓝泰源、蓝斯股份分季度的收入数据未公开，威帝股份报告期内的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34,734,922.81	25.15%	39,211,023.37	19.41%
第 2 季度	25,722,965.30	18.63%	53,611,102.98	26.54%
第 3 季度	37,831,559.36	27.39%	23,497,413.87	11.63%
第 4 季度	39,810,624.45	28.83%	85,678,506.76	42.42%
合计	138,100,071.92	100.00%	201,998,046.98	100.00%

注：上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季度数据取自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

因威帝股份业务涵盖了车载电气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业链覆盖要比公司的范围广，其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可以获取整车厂家的车载零部件前端标配订单，订单会相对稳定，因而其收入季节性波动会相对较小，而第 4 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这一季节特征与公司有一定的一致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外购商品成本、委托开发成本等。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智能安防产品集成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采购的商品，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确认商品价格，待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商品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按项目归集开发成本，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关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202,344,439.09	98.88	212,205,989.86	99.47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1,982,456.74	0.97	966,836.34	0.45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313,756.14	0.15	174,441.34	0.08
<b>合计</b>	<b>204,640,651.97</b>	<b>100.00</b>	<b>213,347,267.5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334.73 万元、20,464.07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商品成本	204,326,895.83	99.85	213,172,826.20	99.92
委托开发成本	313,756.14	0.15	174,441.34	0.08
<b>合计</b>	<b>204,640,651.97</b>	<b>100.00</b>	<b>213,347,267.5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和智能安防产品集成两项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因而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是外购商品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业务主要为公交企业提供自主研发的管理软件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软件“思创在线”的基础版本在前期已经完成开发并已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的成本主要是针对公交企业个性化要求进行的委托开发成本，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金额比例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265,143,151.78	202,344,439.09	23.68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3,143,094.67	1,982,456.74	36.93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4,674,957.72	313,756.14	93.29
<b>合计</b>	<b>272,961,204.17</b>	<b>204,640,651.97</b>	<b>25.03</b>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	286,981,447.75	212,205,989.86	26.06
智能安防产品集成	1,342,091.48	966,836.34	27.96
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系列	626,320.79	174,441.34	72.15
<b>合计</b>	<b>288,949,860.02</b>	<b>213,347,267.54</b>	<b>26.16</b>
<b>原因分析</b>	<p>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6%、25.03%，2019 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总体仍保持稳定。</p> <p>2018 年、2019 年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6%、23.68%，该业务在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部分产品在 2019 年售价会有所减低，另外为了开拓广州以外的公交公司新车配套业务，也会给与一定的价格优惠。</p> <p>2018 年、2019 年智能安防产品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6%、36.93%，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在公交站场的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等集成产品及安装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类、规则、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的集成业务，且目前业务规模偏小，毛利率容易受到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p> <p>2018 年、2019 年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5%、93.29%，该业务主要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的销售及相关维护服务，因软件是自主开发的，成本主要是调试、后期定制化需求的开发成本等，成本金额较小，故毛利率比较高，因该业务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毛利率易受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03	26.16
威帝股份(603023.SH)	48.08	54.41
蓝斯股份(430491.OC)	40.46	38.76
蓝泰源(430449.OC)[注]	40.22	47.34
<b>原因分析</b>	<p>从上表看，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于智能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成套的车载电气化设备，主要的产品从不同厂家采购，而威帝股份、蓝斯股份与蓝泰源的业务涵盖了车载电气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业链覆盖要比公司的范围广，因为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会较高，而公司目前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p>	

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注：蓝泰源已于2020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处2019年毛利率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2,961,204.17	288,949,860.02
销售费用（元）	6,034,272.74	5,268,089.28
管理费用（元）	11,286,485.23	7,670,170.04
研发费用（元）	13,762,203.96	9,746,624.83
财务费用（元）	516,147.06	348,607.32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1,599,108.99</b>	<b>23,033,491.4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1.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3	2.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4	3.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1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58</b>	<b>7.97</b>
<b>原因分析</b>	2018年、2019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3,033,491.47元、31,599,108.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11.58%，2019年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加。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969,796.01	4,345,439.85
售后服务费	334,639.89	200,370.60
运输装卸费	258,153.49	375,843.82
办公及差旅费	327,642.05	128,672.32
展览及广告费	135,374.04	35,026.41
其他	8,667.26	182,736.28
<b>合计</b>	<b>6,034,272.74</b>	<b>5,268,089.28</b>
<b>原因分析</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	

	<p>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办公及差旅费、展览及广告费等。</p> <p>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268,089.28元、6,034,272.74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766,183.46元，增幅为14.54%，主要原因为（1）销售人员的增加2人，且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2019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出现增长；（2）为开拓市场，公司积极参与展会和加大宣传，2019年的差旅费、展览及广告费出现增长。</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870,586.74	3,850,864.23
租赁及水电费	1,106,644.90	961,786.73
中介费用	949,059.55	552,990.97
差旅费	691,811.55	614,854.44
办公费	544,238.48	373,255.99
折旧及摊销	192,369.86	265,669.73
房屋设备维修改造费	197,906.80	357,968.59
业务招待费	569,368.07	445,035.36
其他	164,499.28	247,744.00
<b>合计</b>	<b>11,286,485.23</b>	<b>7,670,170.04</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中介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组成。2018年、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670,170.04元、11,286,485.23元，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3,616,315.19元，增幅47.15%，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2019年行政、财务、采购、运维等后台支持部门员工的增加21人，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支出增加；（2）2019年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并完成了股改工作，中介费用较上年增加396,068.58元；（3）近两年公司业务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支持业务运转，公司陆续招聘员工，使得公司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有所增长。</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587,122.36	7,633,612.13
委外开发	2,984,087.64	2,013,523.97
折旧摊销	71,084.85	21,766.99
其他费用	119,909.11	77,721.74
<b>合计</b>	<b>13,762,203.96</b>	<b>9,746,624.83</b>
<b>原因分析</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委外开发费用组成。2018 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46,624.83 元、13,762,203.96 元，2019 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增加 4,015,579.13 元，增幅为 41.2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人员的增加 14 人导致了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的增加，而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在 2019 年的委外开发的费用支出也有所增加。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7,798.13	26,738.51
银行手续费	39,675.93	21,630.90
汇兑损益		
现金折扣	385,411.26	
票据贴息	258,858.00	353,714.93
<b>合计</b>	<b>516,147.06</b>	<b>348,607.32</b>
<b>原因分析</b>	2018 年、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8,607.32 元、516,147.06 元，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7,539.74 元，增幅为 48.06%，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年为鼓励客户及时回款，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9,800.00	1,303,9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16.80
<b>合计</b>	<b>1,569,800.00</b>	<b>1,311,116.80</b>

##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细内容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373,641.55	-
合计	373,641.55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是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4,364,050.85
存货跌价准备	-217,906.16	-752,873.66
合计	-217,906.16	-5,116,924.5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准备是应收款项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2018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使得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考虑到客户采购频率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存货中个别旧款或配置较低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00.00	1,540.00
合计	2,300.00	1,54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公司处置部分折旧完毕的办公电脑取得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的负债	54,650.00	
其他	6,785.00	3,720.00
合计	61,435.00	3,72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无需支付的负债主要是前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在与供应商沟通后无需再支付相关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索赔款	95,220.83	
罚款支出	200.00	
合计	95,420.8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质量索赔款是供应的产品中个别存在质量瑕疵，与客户协商后的赔款，后续公司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赔偿事宜。罚款支出是因印花税申报收到税局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的税务处罚。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00.00	1,54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800.00	1,303,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85.83	10,936.8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38,114.17</b>	<b>1,316,376.8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0,717.13	197,45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07,397.04</b>	<b>1,118,920.28</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年、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18,920.28元、1,307,397.04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72%、4.04%，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商贸服务业）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企业研发	129,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费投入后补助					
2019年度广州市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第四批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FR2018440099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08.77	29,024.81
银行存款	38,109,172.91	9,516,942.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114,781.68	9,545,967.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545,967.21元、38,114,781.68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66%、19.81%。

2019年12月31日相比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28,568,814.47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加大了款项催收力度，并通过现金折扣等方式鼓励客户支付货款，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9,029,946.47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2018）、《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财务管理制度》（2018）“第四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第五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执行，并执行有效。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0,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00	18,520,012.50
合计	5,700,000.00	19,300,512.50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5,945,500.0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5,529,233.50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5,000,000.00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月26日	5,000,000.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3,733,653.26
<b>合计</b>	-	-	25,208,386.76

上述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000,000.00	300,000.00	5.00%	19,494,750.00	974,737.50	5.00%
小计	10,072,000.00	300,000.00	2.98%	20,275,250.00	974,737.50	4.81%

#####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072,000.00	-	-	-	4,072,000.00	-
合计	4,072,000.00	-	-	-	4,072,000.00	-

对由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类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4,040.00	0.70	704,0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63,814.50	99.30	5,095,697.23	5.08	95,268,117.27
<b>合计</b>	101,067,854.50	100.00	5,799,737.23	5.74	95,268,117.2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94,807,533.58	99.26	5,052,225.93	5.33	89,755,307.65
组合小计	94,807,533.58	99.26	5,052,225.93	5.33	89,755,30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040.00	0.74	704,040.00	100.00	
<b>合计</b>	<b>95,511,573.58</b>	<b>100.00</b>	<b>5,756,265.93</b>	<b>6.03</b>	<b>89,755,307.65</b>

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在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均为704,040.00元，占各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74%、0.70%，是以前年度与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因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款项回收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704,040.00	704,040.00	100.00	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b>合计</b>	-	<b>704,040.00</b>	<b>704,040.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847,104.50	99.49	4,992,355.23	5.00	94,854,749.27
1-2年	516,710.00	0.51	103,342.00	20.00	413,368.00
<b>合计</b>	<b>100,363,814.50</b>	<b>100.00</b>	<b>5,095,697.23</b>	<b>5.08</b>	<b>95,268,117.27</b>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982,268.58	99.13	4,699,113.43	5.00	89,283,155.15
1-2年	198,400.00	0.21	39,680.00	20.00	158,720.00
2-3年	626,865.00	0.66	313,432.50	50.00	313,432.50
合计	94,807,533.58	100.00	5,052,225.93	5.33	89,755,307.65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704,040.00	704,040.00	100.00	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704,040.00	704,040.00	100.00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时代	非关联方	25,701,597.65	1年以内	25.43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8,724.62	1年以内	18.70
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注1]	关联方	14,950,866.30	1年以内	14.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8,494,716.25	1年以内	8.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884.00	1年以内	5.55
合计	-	73,651,788.82	-	72.87

注 1：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包括：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含

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注 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时代[注 3]	非关联方	31,399,628.75	1 年以内	32.88
郑州宇通	非关联方	23,746,674.90	1 年以内	24.86
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注 1]	关联方	21,521,717.48	1 年以内	22.53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0,290,221.64	1 年以内	1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4,675,513.75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91,633,756.52	-	95.94

注 1：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包括：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注 3：中车时代包含：中车时代及中车时代系统分公司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55,307.65 元、95,268,117.27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512,809.62 元，增幅为 6.14%，主要原因是与客户结算的货款仍在约定账期内。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各大客车生产厂家，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后给予一定的账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金额占比超过 99%，账龄结构正常。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正常，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或大额账款回收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

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客户结构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状况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1) 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在销售合同签署前，通过对客户资质、财务实力、业内信誉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建立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跟踪体系，进行风险预警并调整合同执行策略，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硬件集成产品贷款的信用期为6个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软件类业务贷款的信用期为3个月。公司会按客户的单个合同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和贷款回收情况，如果贷款回款晚于预期时，公司会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促使贷款的顺利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客车制造企业、各地公交公司等，经济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因而公司相关销售货款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得到一致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注]			
		余额	其中：已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已逾期部分的期后回款	回款人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中车时代	25,701,597.65	866,841.30	4,133,158.70	866,841.30	中车时代	否
2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898,724.62					否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5,605,884.00		4,61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否
4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5,381,093.00	4,781,159.00	599,934.00	4,781,159.00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否
5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4,861,350.00	4,861,350.00		4,861,350.00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否
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64,063.75	1,185,383.75	1,359,616.25	1,185,383.7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3,958,852.50		3,958,852.5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否
8	郑州宇通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3,809,408.40					否
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060,300.00					否
10	广州二汽	2,637,655.32		1,093,954.30		广州二汽	否
合计		78,078,929.24	11,694,734.05	15,755,515.75	11,694,734.05		

[注]：期后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注]			
		余额	其中：已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已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回款人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中车时代	24,545,028.75	63,722.75	24,481,306.00	63,722.75	中车时代	否
2	郑州宇通	23,746,674.90		23,643,961.67		郑州宇通	否
3	广州交投信息	18,303,942.54	40,625.00	17,735,572.50	40,625.00	广州交投信息	否
4	比亚迪	10,290,221.64		10,290,221.64		比亚迪	否
5	中车时代系统分公司	6,854,600.00		6,854,600.00		代付：中车时代	否
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91,363.75		4,191,363.7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7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78,900.00		1,578,900.00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8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1,017,700.00		1,017,700.00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否
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3,202.65	44,039.65	859,163.00	44,039.65	代付方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代付款 800,000.00 元。	是[注 2]
10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4,040.00	704,040.00				
合计		92,135,674.23	852,427.40	90,652,788.56	148,387.40		

[注 1]：期后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注 2]：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代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800,000.00元，其中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代付行为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代付情况说明，公司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对应的业务及贷款结算均已完成，不存在贷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将继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威帝股份	蓝斯股份	蓝泰源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20.00%	3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威帝股份、蓝斯股份的数据取自2019年度财务报告；蓝泰源的数据取自2018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威帝股份一致，较蓝斯股份、蓝泰源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2)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① 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末应收账款于2019年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末应收账款于2018年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末应收账款于2017年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回收率
1年以内	9,398.23	9,346.56	99.45%	3,309.92	3,290.92	99.40%	1,253.23	1,020.99	81.47%

1-2年	19.84	19.84	100.00%	232.24	169.55	73.01%	80.40	10.00	12.44%
2-3年	62.69	62.69	100.00%	70.40					
3年以上	70.40								
合计	9,551.16	9,429.08	98.72%	3,612.56	3,459.63	95.77%	1,333.63	1,030.99	77.31%

## ②计算迁移率及预计损失率

2016年-2018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账龄	2018年 实际回 收率	2017年 实际回 收率	2016年 实际回 收率	预期回 收率 [注1]	迁徙率 [注2]		预期损 失率	预期损 失率计 算公式	账龄分 析法下 的计提 比率
1年以内	99.45%	99.40%	81.47%	93.44%	6.56%	a	1.25%	a*b*c*d	5.00%
1-2年	100.00%	73.01%	12.44%	61.81%	38.19%	b	19.09%	b*c*d	20.00%
2-3年	100.00%	0.00%		50.00%	50.00%	c	50.00%	c*d	50.00%
3年以上	0.00%			0.00%	100.00%	d	100.00%	d	100.00%

[注1]预期回收率为2018年、2017年、2016年三年的平均值。

[注2]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通过对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和迁移率及预计损失率计算分析得出，公司的计提坏账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减值政策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回款3,451.05万元，回款比例为34.15%。

##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10.00	100.00	1,332,517.00	100.00
合计	24,510.00	100.00	1,332,517.0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振兴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0.00	69.8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维新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00	19.0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中易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1.0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海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0.1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4,510.00</b>	<b>100.00</b>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海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45.00	34.4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70.00	34.1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68.00	29.4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4.00	1.9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332,517.00</b>	<b>100.00</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91,540.48	911,107.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691,540.48</b>	<b>911,107.18</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689.64	61,884.49	358,831.66	71,766.33	662,284.00	433,614.00	2,258,805.30	567,264.82
<b>合计</b>	1,237,689.64	61,884.49	358,831.66	71,766.33	662,284.00	433,614.00	2,258,805.30	567,264.82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220,747.35	100.00	309,640.17	25.36	911,107.18
组合小计	1,220,747.35	100.00	309,640.17	25.36	911,10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1,220,747.35	100.00	309,640.17	25.36	911,107.1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7,689.64	54.79	61,884.49	5.00	1,175,805.15
1-2年	534,731.66	23.67	106,946.33	20.00	427,785.33

2-3年	175,900.00	7.79	87,950.00	50.00	87,950.00
3年以上	310,484.00	13.75	310,484.00	100.00	0.00
合计	2,258,805.30	100.00	567,264.82	25.11	1,691,540.48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363.35	56.06	34,218.17	5.00	650,145.18
1-2年	185,900.00	15.23	37,180.00	20.00	148,720.00
2-3年	224,484.00	18.39	112,242.00	50.00	112,242.00
3年以上	126,000.00	10.32	12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220,747.35	100.00	309,640.17	25.36	911,107.18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47,472.45	528,044.85	1,419,427.60
代扣代缴款	157,688.86	31,537.77	126,151.09
员工借款	153,643.99	7,682.20	145,961.79
其他			
合计	2,258,805.30	567,264.82	1,691,540.4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14,026.80	294,304.14	619,722.66
代扣代缴款	112,715.55	5,635.78	107,079.77
员工借款	193,005.00	9,650.25	183,354.75
其他	1,000.00	50.00	950.00
合计	1,220,747.35	309,640.17	911,107.18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押金保证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776,859.00	571,000.00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番禺分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0,897.50	-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增城分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1,916.50	-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172.95	-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	50,000.00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1,652.70	-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8,400.00	28,400.00
广州公交集团电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7,857.50	-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72,087.50	-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63,546.50	-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4,037.50	-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8,030.00	-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360.00	-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34,479.00	-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5,260.00	-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6,425.00	-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0,825.00	-
湛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广州视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押金	111,384.00	111,384.00
广州宝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租赁押金	76,560.00	76,560.00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员工宿舍房屋租赁押金	6,882.80	6,882.80
广州市东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试用押金	14,200.00	14,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9,139.00	
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怡宝桶装水押金	非关联方	怡宝桶装水押金	500.00	600.00
合计	—	—	1,947,472.45	914,026.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是由驾驶员防护装置、监控系统等销售业务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及产品质量保证金组成。公司与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由销售业务产生的质量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组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注1]	关联方	1,562,806.6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9.19
罗淑贤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128,556.28	1年以内	5.69
广州视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4.00	2-3年、3年以上	4.93
广州宝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60.00	1-2年	3.39
叶卫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1,939,306.93	-	85.86

注1: 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 包括: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电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客运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注 1]	关联方	654,4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3.61
广州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4.00	1-2年、2-3年、3年以上	9.12
黄瀚章	公司员工、非关联方	108,325.00	1年以内	8.87
广州宝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60.00	1年以内	6.27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4.10
<b>合计</b>	-	<b>1,000,669.00</b>	-	<b>81.97</b>

注 1：广州公交集团之子公司，包括：广州公交集团电车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25,202.99	217,906.16	1,007,296.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3,704,688.85		43,704,688.85
合计	44,929,891.84	217,906.16	44,711,985.6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71,353.57	752,873.66	2,618,479.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3,628,864.70		43,628,864.70
合计	47,000,218.27	752,873.66	46,247,344.61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2019年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46,247,344.61元、44,711,985.69元，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发到客车厂家及公交公司未对账确认的存货。

公司发出到客户的相关产品需装配到公交车上，并通过客户的调试后，客户才会与公司进行验收、对账及通知公司开具发票结算，因下游客户群体中公交公司、知名客车厂家相对较为强势，在客车厂家在约定时间内验收和对账前，有对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等提出异议和进行退换货的权利，此时与产品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未完全转移，公司仍将其作为存货核算，在客户验收和双方对账确认后才确认销售收入，结转发出商品。

受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的经营结算模式影响，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公司没有生产环节，无需准备原材料存货，而是根据订单需求时间直接安排采购，待发货后，账面转为发出商品核算；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发出商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时间周期约1-3个月。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取得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公交公司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较多，下半年客车厂家的订单会比较集中，因而期末与客车厂家的已发出未对账确认收入存货较多。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发出商品库龄都在1年以内，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均能及时结转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存货，公司发出商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客车生产厂家，不存在利用延期结转存货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2018）、《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财务管理制度》（2018）“第五章 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第七章 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对公司存货管理进行了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2018）第46条规定：存货入库必须有已确认的送货单、采购单，验收入库后填制验收登记表，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货验收后，仓管人员按规定录入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规定：仓库管理员应按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对存放和实物进行检查，每月应对所管范围的存货按公司材料管理规定进行例行盘点核对，核查账实相符情况。如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填制报告单，说明数量、原因，上报相关部门及领导，按程序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财务管理制度（草案）（试行）》（2019）第 33 条规定：存货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每年至少组织进行实地盘点 1 次，盘点结果，通过编制‘存货盘点表’，对形成账实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上报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汇总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公司办公会议或董事会审批，待批准后再依据不同原因和相应的处理决定，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并且执行有效。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2,757.53	461,810.10	275,936.12	1,628,631.5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1,461.65	108,879.31	147,445.00	262,895.96
通用设备	1,141,295.88	352,930.79	128,491.12	1,365,735.5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56,924.29</b>	<b>151,451.95</b>	<b>275,936.12</b>	<b>1,032,440.12</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86,987.28	8,347.20	147,445.00	147,889.48
通用设备	869,937.01	143,104.75	128,491.12	884,550.6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5,833.24</b>	<b>-</b>	<b>-</b>	<b>596,191.39</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4,474.37	-	-	115,006.48
通用设备	271,358.87	-	-	481,184.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5,833.24</b>	<b>-</b>	<b>-</b>	<b>596,191.39</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4,474.37	-	-	115,006.48
通用设备	271,358.87	-	-	481,184.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02,490.89</b>	<b>250,317.92</b>	<b>10,051.28</b>	<b>1,442,757.53</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1,461.65			301,461.65
通用设备	901,029.24	250,317.92	10,051.28	1,141,295.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83,383.04</b>	<b>83,592.53</b>	<b>10,051.28</b>	<b>1,156,924.29</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6,183.28	30,804.00		286,987.28
通用设备	827,199.76	52,788.53	10,051.28	869,937.0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9,107.85</b>	<b>-</b>	<b>-</b>	<b>285,833.24</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278.37	-	-	14,474.37
通用设备	73,829.48	-	-	45,278.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9,107.85	-	-	285,833.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278.37	-	-	14,474.37
通用设备	73,829.48	-	-	271,358.87

2018年、2019年公司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类为285,833.24元、596,191.39元，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在2019年购入一批办公电脑、空调和两台运输车辆。总体来说，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不大，报告期内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31%，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较小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主要提供公交车电气化集成产品，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外购，不涉及生产，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的电脑、空调、办公家具及货物运输的车辆，因而固定资产金额较低。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风行多用途乘用车	2019年	39,482.76	购置
风行多用途乘用车	2019年	69,396.55	购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820,844.71	1,198,113.21		3,018,957.92
软件	1,820,844.71			1,820,844.71
著作权		1,198,113.21		1,198,113.2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752,003.68	112,002.77		1,864,006.45
软件	1,752,003.68	42,112.83		1,794,116.51
著作权		69,889.94		69,889.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8,841.03			1,154,951.47
软件	68,841.03			26,728.20
著作权				1,128,223.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著作权				
<b>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8,841.03			1,154,951.47
软件	68,841.03			26,728.20
著作权				1,128,223.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820,844.71			1,820,844.71
软件	1,820,844.71			1,820,844.71
著作权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483,733.39	268,270.29		1,752,003.68
软件	1,483,733.39	268,270.29		1,752,003.68
著作权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37,111.32			68,841.03
软件	337,111.32			68,841.03
著作权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著作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37,111.32			68,841.03
软件	337,111.32			68,841.03
著作权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著作权	2019年	1,198,113.21	其他

2019年6月26日，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著作权评估作价1,270,0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计入实收资本359,400.00元、资本公积910,6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70号）。用于增资的著作权不含税价1,198,113.21元列入无形资产核算。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040,643.60	-373,641.55				6,667,002.05
存货跌价准备	752,873.66	217,906.16	752,873.66			217,906.16
合计	7,793,517.3	-155,735.39	752,873.66			6,884,908.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676,592.75	4,364,050.85				7,040,643.60
存货跌价准备	881,410.54	752,873.66	881,410.54			752,873.66
合计	3,558,003.29	5,116,924.51	881,410.54			7,793,517.2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4,908.21	1,032,736.23
合计	6,884,908.21	1,032,736.2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93,517.26	1,169,027.59
合计	7,793,517.26	1,169,027.5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229,771.79	99.84	107,178,493.22	99.84
1-2年	78,408.00	0.08	11,237.00	0.01
2-3年	10,775.00	0.01	19,890.29	0.02
3年以上	66,032.21	0.07	134,291.30	0.13
合计	96,384,987.00	100.00	107,343,911.8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1,624,872.58	1年以内	43.19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83,077.36	1年以内	24.05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85,761.00	1年以内	13.27
广州中科中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55,656.56	1年以内	8.7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15,779.30	1年以内	3.44
合计	-	-	89,365,146.80	-	92.7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72,419,388.79	1年以内	67.46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76,769.55	1年以内	12.00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0,748,135.07	1年以内	10.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7,900,564.45	1年以内	7.36
广州朗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1,369.10	1年以内	0.57
<b>合计</b>	-	-	104,556,226.96	-	97.40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94.00	100.00	-	-
<b>合计</b>	110,094.00	100.00	-	-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584.00	1年以内	83.19
广州市芳村东兴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0.00	1年以内	5.23
广州三元嘉成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400.00	1年以内	3.09
深圳市比斯克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50.00	1年以内	3.04
广州市元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0.00	1年以内	2.62
<b>合计</b>	-	-	106,974.00	-	97.17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54.00	89.10	14,386.02	68.25
1-2年	2,900.00	5.61		
2-3年	-		4,963.11	23.55
3年以上	2,736.91	5.29	1,728.30	8.20
合计	51,690.91	100.00	21,077.43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51,690.91	100.00	9,591.41	45.51
其他			11,486.02	54.49
合计	51,690.91	100.00	21,077.43	100.00

##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1,990.00	1年以内	81.24
代扣代缴个人工会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972.61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15.42
党费专户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728.30	3年以上	3.34
合计	-	-	51,690.91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	10,412.92	1年以内	49.40
代扣代缴个人工会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863.11	1年以内, 2-3年	37.31
党费专户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728.30	3年以上	8.20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1,073.10	1年以内	5.09
<b>合计</b>	-	-	<b>21,077.43</b>	-	<b>100.00</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16,688.43	21,235,302.71	15,481,617.97	8,270,37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202.40	1,192,202.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516,688.43</b>	<b>22,427,505.11</b>	<b>16,673,820.37</b>	<b>8,270,373.17</b>

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因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2019年员工人数较2018年增加了37人,员工的薪酬支出有所增加;(2)公司在2018年末考虑年终奖个税计征新方法的影响,在2018年末支付了年终奖金519.86万,从而减少了2018年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26,766.06	15,522,746.83	15,432,824.46	2,516,68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5,832.73	745,832.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2,426,766.06	16,268,579.56	16,178,657.19	2,516,688.43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7,406.51	18,867,502.88	13,015,529.74	8,249,379.65
2、职工福利费		744,847.06	744,847.06	
3、社会保险费		715,128.33	715,12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7,994.93	667,994.93	
工伤保险费		8,423.92	8,423.92	
生育保险费		38,709.48	38,709.48	
4、住房公积金		597,993.00	597,9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81.92	309,831.44	408,119.84	20,993.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2,516,688.43	21,235,302.71	15,481,617.97	8,270,373.1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8,055.40	13,901,431.86	13,922,080.75	2,397,406.51
2、职工福利费		354,541.72	354,541.72	
3、社会保险费		546,952.10	546,95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448.42	486,448.42	
工伤保险费		9,171.57	9,171.57	
生育保险费		51,332.11	51,332.11	
4、住房公积金		360,034.66	360,034.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10.66	359,786.49	249,215.23	119,281.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2,426,766.06	15,522,746.83	15,432,824.46	2,516,688.43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9,528.77	1,772,434.7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14,975.86	5,260,984.95
个人所得税	47,534.12	433,02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62.15	124,557.79
教育费附加	17,788.92	53,381.91
地方教育附加	10,326.90	35,587.94
印花税		7,751.70
<b>合计</b>	<b>2,899,516.72</b>	<b>7,687,720.40</b>

###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6,806,70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32,243.34	4,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911,203.67	37,547,059.94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650,152.40</b>	<b>51,047,059.94</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650,152.40</b>	<b>51,047,059.94</b>

2019年9月4日，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著作权评估作价1,270,00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计入实收资本359,400.00元、资本公积910,6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70号）。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本公司净资产76,806,705.39元（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出资，折合公司股本50,000,000.00元（股份数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26,806,705.39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118号）。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补充如下：

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36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36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广州二汽	控股股东	51.92	
广州公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51.92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资委。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通达电气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广州市新时代快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佛山市恒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利雄	公司董事长
刘佳铖	公司副董事长
姚韶峰	公司董事
庄木平	公司董事
陈永锋	公司董事
吴淑妃	公司监事
张洪榕	公司监事会主席
雷木荣	公司职工监事
彭厅	公司总经理
刘芬	公司财务总监
高亮泉	公司副总经理
钟天会	公司副总经理
周艳华	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政	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志锋	公司技术总监
蔡琳琳	离任副董事长未滿 12 个月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通达电气	66,710,991.62	34.08	142,247,772.10	54.22
广州二运	23,918,954.11	12.22	44,218,944.58	16.85
小计	90,629,945.73	46.30	186,466,716.68	71.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6,466,716.68 元、90,629,945.73 元，公司主要是向通达电气及广州二运采购相关车载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 受 2019 年 3 月出台的新能源客户补贴政策滑坡等因素影响，公交客车市场整体需求在 2019 年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公司是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因而公司在 2019 年根据订单进展情况和库存储备情况，适当减少了向通达电气的采购额；2) 因通过广州二运采购只是业务发展中为缓解资金压力的过渡性安排，随着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已逐渐减少通过广州二运向客车部件厂家的采购，并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与其发生新的采购交易，公司主要直接向相应的厂家直接采购相关产品。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交客车市场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导致的，</p>			

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股东通达电气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90），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电气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通达电气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5.61%、乘客信息管理系统的市场占用率为 32.18%、多媒体风道的市场占有率为 16.03%。公司向通达电气采购的主要是线路牌、LCD 显示屏、驾驶安全防护设备、铝合金风道总成等客车配套部件，用于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销售，通达电气的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较好，也是总部位于广州的大型厂家，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与通达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达电气作为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有着严格的内控要求，而公司在选取供应商也是进行询价等内部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向通达电气采购相关客车部件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同配置产品的价格未见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通达电气作为公司的硬件供应商之一，其自主生产的标配产品只是公司对外提供集成化产品服务中的一个硬件组成部分。公司是在集成了各项硬件设备后集中供应给客户并向其统一提供配套的质保和运维服务，并通过公司销售给终端公交企业客户的 ERP 系统（由公司自行研发的“思创在线”等软件）中的材料系统、智能维修系统等模块对前述硬件产品的使用状况进行辅助管理。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与通达电气存在明显差异。

广州二运是公司受一同方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客车 360 全景系统、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自动灭火装置等客车电气化系统，主要用于公交电气产品集成业务，向广州二运采购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广州公交集团下属关联公司的产品存在重叠情形。

公司向广州二运采购产品销售至广州公交集团的具体产品内容、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内容	收入[注 1]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注 2]
360 全景系统	2,698,704.90	0.99%	2,360,329.31	338,375.59	0.50%
电池舱自动防护检测装置	703,448.28	0.26%	629,655.17	73,793.11	0.11%
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1,256,032.63	0.46%	1,051,016.38	205,016.25	0.30%
偏航预警摄	1,905,128.85	0.70%	1,677,000.00	228,128.85	0.33%

摄像头系统					
自动灭火装置	19,501,293.10	7.14%	18,200,953.25	1,300,339.85	1.90%
合计	26,064,607.76	9.55%	23,918,954.11	2,145,653.65	3.14%

[注 1]: 收入“金额”指公司从广州二运采购的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广州公交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为本表所列各项收入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下表与此同。

[注 2]: 毛利“占比”为本表所列各项毛利金额占公司当年毛利额的比例。下表与此同。

2018 年度

单位: 元

产品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60 全景系统	21,981,481.49	7.61%	18,747,497.32	3,233,984.17	4.28%
电池舱自动防护检测装置	815,862.07	0.28%	744,137.93	71,724.14	0.09%
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10,740,541.81	3.72%	8,885,145.53	1,855,396.28	2.45%
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5,336,918.24	5.31%	13,008,000.00	2,328,918.24	3.08%
易燃挥发物监测预警系统	293,324.22	0.10%	270,025.86	23,298.36	0.03%
自动灭火装置	2,709,827.59	0.94%	2,564,137.93	145,689.66	0.19%
合计	51,877,955.42	17.95%	44,218,944.58	7,659,010.84	10.13%

因部分客车车载部件厂家对付款周期要求比较严格, 对公司前期规模偏小时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而通过广州二运进行采购, 则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因而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 已逐渐减少通过广州二运的采购, 并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与其发生新的采购交易, 公司目前主要直接向相应的厂家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向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厂家直接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①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占关联交易比例[注 1]	采购平均单价(a)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b)	价差比率 $c=(a-b)/b$
2019 年度	广州二	自动灭火装置	18,200,953.25	76.09%	14,433.75	14,653.10	-1.50%

2018年度	运	360全景系统	2,360,329.31	9.87%	4,222.41	4,197.43	0.60%
	通达电气	液晶信息系统屏	25,274,395.69	37.89%	3,540.33	3,597.35	-1.61%
		电子线线路牌	10,673,277.45	16.00%	1,842.13	1,748.08	5.38%
		驾驶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8,671,039.82	13.00%	2,603.92	2,654.87	-1.96%
		360全景系统	18,747,497.32	42.40%	4,222.41	4,222.41	0.00%
	广州二运	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8,885,145.53	20.09%	1,880.17	1,880.17	0.00%
		偏航预警摄像头系统	13,008,000.00	29.42%	3,000.00	3,000.00	0.00%
		液晶信息系统屏	42,533,410.46	29.90%	3,612.79	3,512.07	2.79%
	通达电气[注2]	LCD信息显示屏	16,251,061.92	11.42%	5,200.34	5,268.10	-1.30%
		硬盘录像机	4,244,896.55	2.98%	3,368.97	3,332.21	1.10%

[注1]:指该项金额占公司当年与该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总额的比例。

[注2]:2018年公司向通达电气采购液晶信息系统屏、LCD信息显示屏,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的产品,表格中“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一列列示的该两类产品价格是从通达电气的招股说明书摘录的其在2018年销售同类产品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

## ② 结算周期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周期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的产品类别	结算周期
通达电气	硬件产品	票到后三个月内付款。
广州二运	硬件产品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并经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浙江鼎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广州中科中涣商贸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汉纳森	硬件产品	产品购销合同未明确约定结算周期，实际执行一般为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海康威视	硬件产品	乙方提供甲方的结算周期为 180 天，按照乙方发货之日算起。
因而，公司与广州二运的采购交易的相关价格、具体结算周期等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8,564,011.15	3.14	1,066,509.79	0.37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054,102.49	1.12	154,013.47	0.05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883.32	0.00	134,953.07	0.05
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3,948.74	0.01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09,407.41	0.11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1,482,555.57	0.54	335,441.30	0.12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2,208,178.11	0.81	126,830.68	0.04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1,124,909.81	0.41	90,000.38	0.03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258,780.83	0.46	663,414.15	0.23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7,831,823.89	2.87	1,024,383.36	0.35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1,123,461.54	0.41	213,716.86	0.07
广州市众传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746.02	0.00	875.08	0.00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18,286,108.12	6.70	24,981,003.97	8.65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34,403.47	0.01	219,536.14	0.08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1,609,039.39	0.59	125,992.02	0.04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0.00	16,538.24	0.01
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1,047,806.09	0.38	127,019.92	0.04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869,829.04	0.30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52,123.88	0.13		
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8,867.92	0.01	18,867.92	0.01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9,089.38	0.64	1,361,120.69	0.47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43,396.23	0.02	200,034.16	0.07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2,755.02	0.05
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			8,717.72	0.00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471.70	0.03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9,191.05	0.00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761.06	0.03		
广州市新时代快车有限公司	5,323.00	0.00	8,362.07	0.00
佛山市恒瑞交通			1,699.15	0.00

发展有限公司																													
<b>小计</b>	<b>50,283,199.12</b>	<b>18.42</b>	<b>31,900,805.25</b>	<b>11.0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在公交客户车载部件配套领域深耕多年，与车载部件厂家、客车生产厂家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车载部件集成配套的技术及经验，能根据公交公司的需求，向车载部件厂家提出产品的设计方案或定制化方案，协同客车生产厂家在集成系统安装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解决。</p> <p>而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的都是公共交通客运及相关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城市公交电气产品集成、配件及相关软件服务，如云总线、监控设备、安全驾驶系统等，主要用于公交车车载部件的维修备件或换代升级，公司一方面与车载部件厂家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的采购能减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了解终端公交公司的车辆配置情况和需求情况，能更高效和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与关联公交公司发生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广州因为其公交车辆保有量较大，日常维护更换等需求较大，因而公司与相关关联公交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2019年的交易金额较2018年增加了1,837.67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相关政策要求公交车需加装驾驶员防护装置，2019年公司中标约3,107台的安装订单，增加收入约932.32万元；2、公交车辆保有量的增加及对旧车改造投入的加大导致公交公司采购量的增加。</p> <p>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对采购事项有较严格的内部管理，相关采购需经过招标或者询价等程序以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因而公司与关联公交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p> <p><b>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单位：元</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期间</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数据</th> <th rowspan="2">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b)</th> <th rowspan="2">价差比率 <math>c=(a-b)/b</math></th> </tr> <tr> <th>金额</th> <th>占比 [注]</th> <th>销售平均 单价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19 年度</td> <td>液晶 信息 系统 屏</td> <td>9,349,804.89</td> <td>7.64%</td> <td>4,240.27</td> <td>4,156.91</td> <td>2.01%</td> </tr> <tr> <td>驾驶 安全 防护 隔离 设施</td> <td>9,323,185.84</td> <td>7.62%</td> <td>3,000.70</td> <td>2,865.93</td> <td>4.70%</td> </tr> <tr> <td>投币 机</td> <td>7,356,022.65</td> <td>6.01%</td> <td>3,707.67</td> <td>3,707.03</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期间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数据			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b)	价差比率 $c=(a-b)/b$	金额	占比 [注]	销售平均 单价 (a)	2019 年度	液晶 信息 系统 屏	9,349,804.89	7.64%	4,240.27	4,156.91	2.01%	驾驶 安全 防护 隔离 设施	9,323,185.84	7.62%	3,000.70	2,865.93	4.70%	投币 机	7,356,022.65	6.01%	3,707.67	3,707.03
期间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数据					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b)	价差比率 $c=(a-b)/b$																			
		金额	占比 [注]	销售平均 单价 (a)																									
2019 年度	液晶 信息 系统 屏	9,349,804.89	7.64%	4,240.27	4,156.91	2.01%																							
	驾驶 安全 防护 隔离 设施	9,323,185.84	7.62%	3,000.70	2,865.93	4.70%																							
	投币 机	7,356,022.65	6.01%	3,707.67	3,707.03	0.02%																							

	视频监控 系统	9,759,689.70	7.98%	11,760.11	11,835.71	-0.64%
	数据 采集 系统	11,349,654.29	9.28%	7,284.76	7,402.07	-1.58%
	视频 监控 报警 装置	6,409,185.85	5.24%	3,247.50	3,176.15	2.25%
2018 年度	液晶 信息 系统 屏	34,741,765.52	17.21%	4,293.35	4,265.23	0.66%
	视频 监控 系统	38,646,328.88	19.15%	10,807.14	10,759.06	0.45%
	数据 采集 系统	27,949,630.34	13.85%	7,333.94	7,168.13	2.31%
	360 全景 系统	15,008,836.21	7.44%	4,830.65	4,819.63	0.23%

[注]：指该项金额占公司当年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总额的比例。

上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 售的毛利率	向非关联方销 售的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9 年度	液晶信息系 统屏	14.65%	12.83%	1.82%
	驾驶安全防 护隔离设施	17.52%	14.33%	3.19%
	投币机	44.20%	43.80%	0.40%
	视频监控系 统	50.56%	50.93%	-0.37%
	数据采集系 统	34.97%	36.72%	-1.75%
	视频监控报 警装置	22.10%	19.91%	2.19%
2018 年度	液晶信息系 统屏	15.17%	15.03%	0.14%
	视频监控系 统	45.58%	47.26%	-1.68%
	数据采集系 统	36.03%	35.15%	0.88%
	360全景系 统	12.59%	14.30%	-1.71%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直接关联交易）中前五名客户的结算周期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周期[注]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18,286,108.12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付款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8,564,011.15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付款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7,831,823.89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付款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054,102.49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付款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2,208,178.11	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付款

[注]:该处所列结算周期为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实际执行的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实际执行的结算周期为:向主要客户销售硬件集成产品贷款的信用期为 6 个月,向主要客户销售软件类业务贷款的信用期为 3 个月。下表与此同。

2019 年度客车厂家中前五名客户的结算周期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周期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351,854.52	到票 30 天付款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93,571.93	到票 30 天付款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31,733,702.99	到票 30 天付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21,736,291.17	到票 30 天付款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724,535.08	到票 30 天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在产品价格、毛利率、具体结算周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商业因素,通过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其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关联方独立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源面对市场竞争,因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二汽(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房屋租赁		142,009.45

<b>合计</b>	-	142,009.4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租入房产作为仓库之用，具有必要性。在 2019 年，公司重新调整仓库分布，就不再租用关联方房产。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间接出售

间接出售指关联方在向客车生产厂商采购整车时，通过招投标文件等方式约定客车生产厂商需采购公司相关产品，基于该约定，本公司间接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客车生产厂商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等。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
佛广禅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295,398.24	0.47	1,350,344.83	0.47
佛山市恒通客运有限公司	152,212.39	0.06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440,043.14	10.05	9,489,888.14	3.28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36,880,195.20	13.51	140,208,325.22	48.52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800,855.35	0.66	1,337,778.26	0.46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554,310.33	0.19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796,283.19	0.29	4,092,025.86	1.42
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294,827.59	0.47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1,837,607.50	0.67	1,742,051.91	0.60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564,102.00	0.21	5,087,588.10	1.76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6,055,603.42	2.10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14,957.26	0.01
合计	72,061,524.60	26.40	169,932,873.33	58.81

公交公司的新车业务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客车厂家，部分招标中会约定中标客车厂家需选用公交公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而公司作为进入公交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中标客车厂家会与公司就使用的车载集成系统的配置、规格等进行洽谈并确定价格，因而间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01,833,678.58元、122,344,723.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5%、44.82%，2019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二汽的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140,208,325.22元减少为2019年的36,880,195.20元，降幅为73.70%，这是因为报告期内广州二汽的公交车电动化更换逐步完成，广州二汽在2019年的新车采购量有所减少，2018年、2019年公司为广州二汽提供车载部件产品的新车台数分别为1,951台、674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关联方的新车周期性更换需求减少所致，下降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客车厂家、非关联客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关联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并未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	0.56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343,867.92	11.52		
小计	343,867.92	11.52	11,320.75	0.5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采购均为研发项目的委外开发支出，因广州润辰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在交通行业信息化方面都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开发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相关项目时，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和针对性，会把一部分的研发内容委托外部机构开发，因此公司向这两家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因委外开发工作是定制化，交易价格是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因而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委</p>			

	外开发的交易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广州二汽(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4,099,818.32	76,523.11	货款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2,361,257.17	4,000.00	货款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1,498,710.01	156,085.00	货款
广州交投信息	1,347,944.05	18,303,942.54	货款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1,114,698.70		货款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84,347.03	49,470.00	货款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858,185.06	20,854.00	货款
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751,743.55	12,108.35	货款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638,124.49	18,400.00	货款
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1,780.00	1,578,900.00	货款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28,500.00		货款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1,200.00		货款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7,230.04		货款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8,480.00	34,069.83	货款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2,955.00	122,222.70	货款
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1,650.00	货款
广州交通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发展有限公司		1,017,700.00	货款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75,892.88	110,619.00	货款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72.95	货款
<b>小计</b>	<b>14,950,866.30</b>	<b>21,521,717.48</b>	-
(2) 其他应收款	-	-	-
广州二汽（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839,673.00	571,000.00	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72.95	50,000.00	保证金
佛山市禅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41,652.70		保证金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28,400.00	28,400.00	保证金
广州公交集团电车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金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179,945.00		保证金
广州花都恒通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63,546.50		保证金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4,037.50		保证金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88,030.00		保证金
广州市溢通巴士有限公司	30,360.00		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34,479.00		保证金
广州市番广客运有限公司	55,260.00		保证金

广州市从化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6,425.00		保证金
广州交通集团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20,825.00		保证金
<b>小计</b>	<b>1,562,806.65</b>	<b>654,400.00</b>	-
(3) 预付款项	-	-	-
无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5) 应收票据	-	-	-
广州交投信息		654,750.00	货款
<b>小计</b>		<b>654,75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销售、招投标等事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事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通达电气	44,298,640.94	72,161,409.55	货款
广州二运	7,216.00	10,748,135.07	货款
佛山市南海佛广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45,830.00		货款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1,700.59		货款
<b>小计</b>	<b>44,383,387.53</b>	<b>82,909,544.62</b>	-
(2) 其他应付款	-	-	-
广州二汽（含下属非法人单位）		10,412.92	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佛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保证金
<b>小计</b>		<b>11,452.92</b>	-
(3) 预收款项	-	-	-
无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或采购客车车载部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制度建设，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3)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决策权限安排及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3)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4)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5)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2)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

3)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3、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但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对此类事项未作出特殊约定，表决程序过于简单化，且未形成有关规范性决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20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未来本公司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思创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5）本公司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是广州二汽拟对思创有限进行增资扩股事宜，需对思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9年5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232.84万元，评估价值为7,7835.9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03.15万元，增值率为8.34%；负债账面价值为4,643.24万元，评估价值为4,643.2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589.60万元，评估价值为3,192.7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03.15万元，增值率为23.29%。

2、评估目的是为思创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价值的参考。

2019年9月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277.16万元，评估价值为21,657.7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80.61万元，增值率为1.79%；负债账面价值为13,596.49万元，评估价值为13,596.4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7,680.67万元，评估价值为8,061.2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80.61万元，增值率为4.96%。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思创有限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第九条，股东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

（2）第十三条，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 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行业波动带来的成长性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车载电气产品领域，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行业，公交行业发展以及公交车的更新迭代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18、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4.99 万元、27,296.1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53%；公司 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15.64 万元、3,233.3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1.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一定下降。如果未来公交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交车的更新迭代速度放缓，或者公交公司对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随时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进行详

细分析，得出业务未来拓展的方向。另一方面，公司在做好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多样化业务，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对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精细化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可能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快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公司软件的科技含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提高公司应对风险能力，以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

#### （三）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集中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49%、75.59%；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89.68%、74.53%。公司倾向于与产品性能好，具有商业信誉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合作。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会与现有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采销渠道；
- 2、公司会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不断增加新的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3、公司将加大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研发，从而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

####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85%、44.82%，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0%、44.29%。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在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但关联交易占比仍然较高，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建设，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3%、49.5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客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是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

#### （六）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二汽，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公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报告期，公司与广州公交集团下属企业广州交投信息、如约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与广州交投信息、如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定位、客户资源存在差异，不存在可互相替代的情形，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随着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业务范围及领域的扩张，不排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避免公司将来的投资决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公交集团、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才开始正式复工，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公司的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从长远来看，如果新冠肺炎疫情不发生反复，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疫情仍在全球范围蔓延、疫情导致经济停摆的深层影响仍在传播，公司预计疫情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受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的周期性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执行各项防疫措施，保障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的健康安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积极开拓广州区域外的客户机会，并加大交通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研发，从而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此外，在疫情期间，公司将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做好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继续采用积极的进取式的市场营销战略专注于市场开拓，以广东省为腹地，在做好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集成优势，带动新产品的销售。依靠做好省内市场客户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在传统市场之外，做好华南地区（广西和海南）、华中地区（湖南和湖北）、西南地区（云南和贵州）等省份的市场布局。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利雄

彭利雄

刘佳铖

刘佳铖

陈永锋

陈永锋

姚韶峰

姚韶峰

庄木平

庄木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洪榕

张洪榕

吴淑妃

吴淑妃

雷木荣

雷木荣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厅

彭厅

钟天会

钟天会

周艳华

周艳华

高亮泉

高亮泉

张新政

张新政

刘芬

刘芬

范志锋

范志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彭利雄

彭利雄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晓娜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瑜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职务：总裁（总经理）

受托人：朱晓娜

部门：投资银行总部 职务：董事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新三板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其内容包括：

#### 一、业务品种

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增、其他财务顾问、优先股、并购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摘牌等涉及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类型

#### 二、文件类别

##### （一）日常业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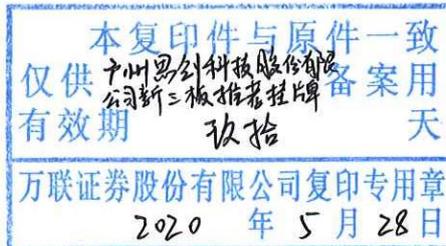
业务品种涉及各类协议

##### （二）特定文件类：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2月31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迪 任谷龙  
张迪 任谷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詹昊  
詹昊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6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文欣                      李春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杜成峰*



*李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